

二手车出口一本通

(第三版)

广州市商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

2025年4月



前言

为促进我国二手车出口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和《机动车登记规定》，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于2024年2月5日发布了《关于二手车出口有关事项的公告》。为方便有关单位和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我们将二手车出口相关政策、相关操作整理编成《二手车出口一本通》，供企业参考使用。本资料仅供参考，以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为准。

目录

| | |
|----------------------------------|-----|
| 一、二手车出口相关概念 | P3 |
| (一) 二手车及二手车出口企业概念 | P3 |
| (二) 二手车出口的基本业务流程 | P3 |
| 二、二手车出口备案企业申报条件 | P5 |
| (一) 生产企业 | P5 |
| (二) 流通企业 | P5 |
| 三、二手车出口备案企业申报程序及材料 | P6 |
| (一) 企业申报程序 | P6 |
| (二) 企业需提交的材料 | P6 |
| (三) 其他补充情况 | P7 |
| (四)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操作指南 (二手车出口备案) | P8 |
| 四、出口许可证申领流程及申领材料 | P22 |
| (一) 前期准备工作 | P22 |
| (二) 出口许可证申领流程 | P23 |
| (三) 出口许可证申领材料 | P24 |
| (四)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操作指南 (申领出口许可证) | P25 |
| 五、汽车行业出口退(免)税一本通 | P32 |
| 六、禁止出口情形 | P33 |
| 七、出口企业责任 | P34 |
| 八、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简介 | P35 |
| 九、广州市汽车出口基地介绍 | P37 |
| 十、2025年广州市二手车出口备案企业名单 | P40 |
| 十一、相关政策文件 | P42 |

二手车出口相关概念

（一）二手车及二手车出口企业概念。

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汽车（不包括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挂车。

二手车出口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开展二手车出口经营活动的企业。

（二）二手车出口的基本业务流程。

1. 全国收车：在国内收购车辆，签署交易合同；车辆交易手续清晰，票据齐备；出口退税必须有增值税专用发票；车辆为报废期前一年以上的二手车。

2. 转让待出口：在车管分所或登记服务站依法办理二手车转让待出口；查验车辆的合法性，防止非法车辆交易；以具备二手车出口资质的企业名义办理转让待出口；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待出口”事项，属于异地收购车辆的，无须返回出口企业所在城市办理转入；

3. 翻新整备：出口企业在车辆整备期间、未报关前，应制定出口前监管措施，防止车辆非法使用、非法营运等行为；根据客户需求，结合企业的翻新整备标准，对车辆进行外观和内饰的美化，性能改善，准入整改等。

4. 出口许可证：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申领出口许可证；凭出口许可证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或扫描件、

出口销售合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以及该机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无严重失信行为的自我声明、出口车辆符合出口目标市场准入标准的声明（加盖企业公章）、《二手车出口企业承诺书》，一批一证（20台）。特别注意：许可证申请数量应与实际报关出口数量一致（实际报关出口数量不得多于或少于许可证数量），并一次完成清关；如报关数量少于申请数量的，应重新申领许可证（即原证注销作废，办理新证。不能错误理解为将余下未出口的车辆重新去申领许可证）。

5. 订仓集港：委托货代公司预订船期和仓位；货代公司可负责车辆中转物流、集港装运全流程；报关前至少一周，车辆应进入港口海关监管区。

6. 出口报关：适用全国通关一体化模式，企业可自主选择出口报关地和出境口岸；企业可通过本地的单一电子窗口报关；海关实施查验、放行及后续管理等；报关需提供资料：二手车出口许可证、销售合同、发票、装箱单、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以及该机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无严重失信行为的自我声明、出口车辆符合出口目标市场准入标准的声明（加盖企业公章）等；部分目的国清关需要《原产地证明》，可联系省/市贸促会。

7. 车辆注销：出口企业完成海关出口手续后的2个月内（**建议企业以办理车辆转让待出口当天开始计算，60天以内办理核销手续**），凭出口报关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凭证向企业所在地或机动车登记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申请车辆注销前，应当将涉及出口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8. 以上业务流程及相关手续仅供参考，企业应以实际情况为准。

二手车出口备案企业申报条件

二手车出口企业申请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需先申报二手车出口企业备案，企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生产企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企业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3. 出口本企业生产产品；
4. 企业合法依规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环保、税务、海关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

（二）流通企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固定经营办公场所及二手车展示、销售场所，具有汽车销售或贸易经验；
3. 具备二手车鉴定评估能力，雇佣至少3名鉴定评估专业人员；
4. 企业合法依规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环保、税务、海关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

二手车出口备案企业申报程序及材料

（一）企业申报程序。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二手车出口企业申报材料审核。

2. 企业可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填写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企业在审核通过后一年内可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下一年需再次申报。

3.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管理端，对本行政区域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通过；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二）企业需提交的材料。

1. 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及企业投资方基本情况；

（2）业务经营情况：包括汽车国内交易、汽车贸易、经营业绩等；

（3）二手车出口业务未来三年发展计划；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包括二手车国内采购、质量保障、境外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 / 副本复印件、海关代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经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报送材料真实有效的公函，以及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的承诺书。

2. 流通企业需提交经营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二手车鉴定评估专业人员能力证明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汽车销售或贸易情况证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注册企业提供申报当期的财务报表及企业投资方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3. 生产企业需提交《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证明文件。

(三) 其他补充情况。

企业以工程承包方式出口二手车的，无需事先申报，凭本企业中标文件、对外承包工程备案表、承包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直接申领出口许可证，无需申报二手车出口备案。

(四)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操作指南(二手车出口备案)

企业端

企业用户分为已办理许可证 CA 用户和未办理许可证 CA 用户。

1. 已办理 CA 用户

1.1 登录

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进行注册后登录，地址：<http://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下载并安装电子钥匙驱动后，插入电子钥匙，点击“使用电子钥匙”，系统可自动读取电子钥匙中的用户名，企业输入密码进行登录。



图 1.1 统一平台企业端登录

进入业务大厅后，选择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统一管理平台，点击进入应用。



图 1.2 进入应用

用户进入应用后，选择对应有效期内的 CA，点确定后进入应用系统，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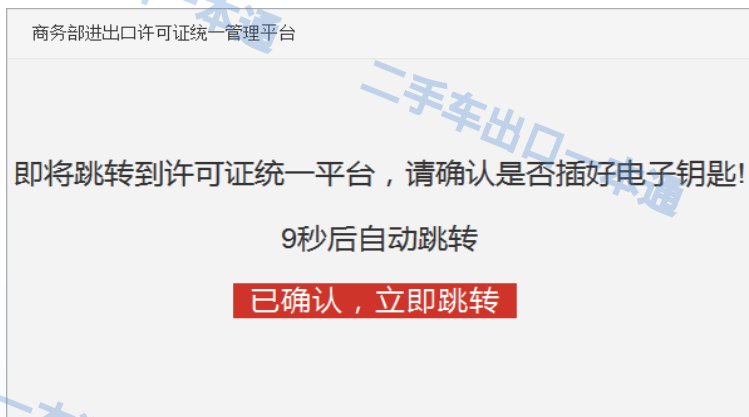


图 1.3 CA 提示



图 1.4 选择出口许可证

1.2 新增

登录出口许可证后，左侧菜单栏在原有出口许可证的功能的基础上，增加“二手车备案”功能，支持二手车出口备案信息的新增、修改、上报和变更。点击“新增”，进入二手车备案申请页面。



图 1.5 选择二手车备案

二手车出口备案申请页面如下图所示，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信息”，若仅填写部分信息，可点击“暂存”。

新增位置: 录入二手车备案申请表

1. 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请选择
- 经营地址: 请选择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9999901400000563P
- 企业类型: 请选择
- 法定代表人: 请选择
- 营业期限: 请选择
- 企业规模: 请选择
- 企业经营范围: 请选择
- 营业执照正本影像: 上传 jpg、jpeg、png 格式的文件, 300K 以内
- 营业执照副本影像: 上传 jpg、jpeg、png 格式的文件, 300K 以内
- 公章影像: 上传 jpg、jpeg、png 格式的文件, 300K 以内

2. 企业申报材料

-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上传 jpg、jpeg、png 格式的文件, 10M 以内
- 业务经营情况: 上传 jpg、jpeg、png 格式的文件, 10M 以内
- 二手车出口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上传 jpg、jpeg、png、pdf、doc、docx 格式的文件, 10M 以内
- 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 上传 jpg、jpeg、png、pdf、doc、docx 格式的文件, 10M 以内
- 企业公告: 上传 pdf 格式的文件, 10M 以内
- 企业承诺书: 上传 pdf 格式的文件, 10M 以内
-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证明: 上传 pdf 格式的文件, 10M 以内

3. 企业联系人

- 姓名: 请输入
- 手机: 请输入
- 公司职务: 请选择
- 邮箱: 请输入

操作按钮: 暂存, 保存信息, 关闭

图 1.6 二手车出口备案新增页面

二手车备案申请页面，分为 3 个部分：基本信息、申报材料和联系人。

基本信息：企业名称、经营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从 CA 中带出，不允许修改）、海关代码、企业性质、企业类别、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万元）、营业面积（m²）、企业规模、从业人数（人）、二手车出口从业人员数量（人）、成立日期、营业期限、企业经营范围、营业执照正本影像、营业执照副本影像、公章影像。

申报材料：若为生产企业，则需上传企业基本情况介绍、业务经营情况、二手车出口未来三年发展计划、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企业公函、企业承诺书、《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证明；若为流通企业：则需上传企业基本情况介绍、业务经营情况、二手车出口未来三年发展计划、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企业公函、企业承诺书、经营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二手车鉴定评估人员资质证明、境内外企业销售合作情况证明、财务状况证明。

联系人：姓名、公司职务、手机、邮箱。

其中说明如下：

(1) 营业执照正本影像、副本影像、公章影像需上传 300K 以内的图片。

(2) 企业备案有效期为 1 年，按照审核通过日期计算。

(3) 审核通过后，企业即可进行下一次的备案申请，新申请通过后，企业资质有效期按照新备案通过时间重新计算。

(4) 企业备案到期前任意时间可提交变更申请，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外，其他均可变更，变更申请通过后企业备案有效期不变。

1.3 上报

保存信息后，在“二手车备案列表”中可进行修改、删除、上报、详情等操作。此时状态栏显示为“待上报”，点击上报后状态栏自动更新为“待审核”。

状态栏为：待上报、待审核、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失效、无效。根据备案的审核状态实时显示。

复核通过后，列表自动显示复核时间以及有效截止日期。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名称 | 企业性质 | 企业类型 | 复核时间 | 备案有效期 | 申请类型 | 状态 | 操作 |
|--------------------|------|------|------|------|-------|------|-----|----|
| 99999901400000563P | 测试企业 | 国有企业 | 生产企业 | | | 新增 | 待上报 | 操作 |

图 1.7 二手车出口备案列表

1.4 变更

备案申请审核通过后，可发起变更。发起变更后需要重新上报并审核。



| 年度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名称 | 企业性质 | 企业类型 | 复核时间 | 备案有效期 | 申请类型 | 状态 | 操作 |
|------|--------------------|------|------|------|------------|------------|------|----|----|
| 2024 | 99999901400000563P | 测试企业 | 国有企业 | 生产企业 | 2024-02-26 | 2025-02-25 | 新增 | 通过 | 操作 |

图 1.8 二手车出口备案列表 - 变更

点击变更，进入信息变更申请页面：

当前位置： 首页 > 二手车备案申请表

| | | | |
|---------------------|---|----------------|-------------------|
| * 企业名称 | 测试企业 | * 海关代码 | 111100000 |
| * 经营地址 | 北京市 昌平区 | * 企业类型 | 生产企业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999901400000563P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 |
| * 法定代表人 | 小李 | * 成立日期 | 2024-02-23 |
| * 营业面积 (㎡) | 5000 | * 从业人数(人) | 1000 |
| * 从业人数(人) | 1000 | * 二手车出口从业人数(人) | 100 |
| * 营业期限 | 2024-02-28 | * 营业期限 | 长期有效 |
| * 企业规模 | 特大型企业 | | |
| * 企业经营范围 | 测试 | | |
| 营业执照正本影像 |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请上传 jpg、jpeg、png 格式的文件,300K以内 图片1 .jpg 下载 | | |
| 营业执照副本影像 |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请上传 jpg、jpeg、png 格式的文件,300K以内 图片1 .jpg 下载 | | |
| 公章影像 |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请上传 jpg、jpeg、png 格式的文件,300K以内 图片1 .jpg 下载 | | |
| 2.企业申报材料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包括企业或企业投资方基本情况, 请上传 jpg、png、pdf、doc、docx 格式的文件, 10M以内 二手车.pdf 下载 | | |
| * 业务经营情况 |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包括二手车国内交易量、国际贸易量、经营业绩等, 请上传 jpg、png、pdf、doc、docx 格式的文件, 10M以内 二手车.pdf 下载 | | |
| * 二手车出口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未来三年计划出口规模, 请上传 jpg、jpeg、png、pdf、doc、docx 格式的文件, 10M以内 二手车.pdf 下载 | | |
| * 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 |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包括二手车国内采购、质量保障、海外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 请上传 jpg、jpeg、png、pdf、doc、docx 格式的文件, 10M以内 二手车.pdf 下载 | | |
| * 企业公函 |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经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内容为承诺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请上传 pdf 格式的文件, 10M以内 二手车.pdf 下载 | | |
| * 企业承诺书 |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加盖公章, 内容为企业无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 请上传 pdf 格式的文件, 10M以内 二手车.pdf 下载 | | |
| * 《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证明 |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需说明生产企业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目录(《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请上传 pdf 格式的文件, 10M以内 二手车.pdf 下载 | | |
| 3.企业联系人 | | | |
| * 姓名 | 小李 | * 公司职务 | 专员 |
| * 手机 | 13811111111 | * 邮箱 | lienshu@ec.com.cn |
| 4.评估结果 | | | |
| * 审核机构 | 北京市商务局 | | |
| * 评估结果 | 通过 | | |

保存信息 关闭

图 1.9 二手车出口备案列表 - 变更

变更申请页面，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外可变更其他任何信息，变更后点击“保存信息”，保存成功后，返回列表。申请类型自动更新为变更，状态自动更新为“待上报”，可在操作列中修改、删除、上报变更申请。有效截止日期不变。点击“上报”后，变更申请上报至商务主管部门。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名称 | 企业性质 | 企业类型 | 签发时间 | 备案有效期 | 申请类型 | 状态 |
|--------------------|------|------|------|------------|------------|------|-----|
| 99999901400000563P | 测试企业 | 外资企业 | 生产企业 | 2024-02-26 | 2025-02-26 | 变更 | 待上报 |

图 1.10 二手车出口备案列表 - 变更列表

2. 未办理 CA 用户

2.1 注册用户并登录

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进行注册后登录，地址：<http://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点击“请注册”进行用户注册。

说明：未办理 CA 的机电类用户，可直接使用机电的用户登录，无需重复注册。



图 2.1 统一平台企业端

进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用户注册页面。填写账号信息、账号类型、账号联系人信息后，点击“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企业端

快速获取账号

以下业务，需通过下方按钮链接进行备案并同步获取统一平台账号。

电商企业注册申请 示范基地备案申请 外商企业跨境诉求受理办理

请您在下方填写注册信息，如果您已有统一平台账号，请点击 [这里](#) 登录

账号信息

请输入您的账号信息

*登录账号 (包含英文和数字，至少8位) *显示名(中文不超过20位，英文和数字不超过40位)

请输入登录账号 请输入显示名

*密码 (10-20位，须同时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和符号，除空格) *确认密码 (两次输入的密码必须相同)

请输入密码 请输入密码

1 请选择您的账号类型

个人用户 境内企业 境外企业

请输入您的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请选择 请输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位码)

示例: 999900001016387613 样例

*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身份证 请输入正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请输入正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企业注册地址

请选择省份 请选择市/县 请选择省份

账号联系人信息

您所补充的信息均用于密码找回，请务必填写正确、有效的手机号和邮箱

请填写您的证件、邮箱信息及真实姓名

个人证件信息与法定代表人证件信息一致(勾选后个人证件信息按照法人证件信息自动带入，不可调整。如需修改请取消勾选)

*真实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请输入正确的真实姓名 身份证 请输入: 110101200001011524

*证件有效期开始日期 *证件有效期结束日期 长期有效 *邮箱

请输入日期 请输入日期 示例: hyl@mol.com.gov.cn

请填写并验证您的手机信息

*手机号码 (仅支持中国大陆手机号) *短信验证码

请输入: 136121234567 获取短信验证码

我已阅读并同意 (请参见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用户注册须知)

注册 关闭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网站/邮箱: mhc2000001 京ICP备05004093号-1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91号 政府网站 投诉

网站管理: 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 统一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10-67870108

图 2.2 统一平台企业端注册

注册成功后，生成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账户。返回登录页面，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后进行登录。



图 2.3 统一平台企业端登录

进入业务大厅后，选择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统一管理平台，点击进入应用。



图 2.4 进入应用

用户进入应用后，登录许可证统一管理平台，并点击“出口许可证”：



图 2.5 选择出口许可证

2.2 新增

登录出口许可证后，点击“新增”进入二手车备案申请页面。

说明：未办理 CA，仅可申请二手车出口企业备案，无法申领出口许可证。完成备案后，领取 CA，即可开展出口许可证的申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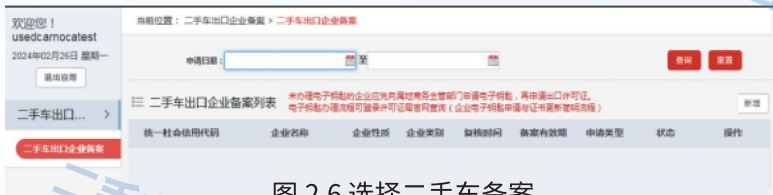


图 2.6 选择二手车备案

二手车出口备案申请页面如下图所示，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信息”：

当前位置： 进口二手车备案申请表

1. 基本信息

| | | | |
|------------|---|--------------------------------|----------------------|
| * 企业名称 | <input type="text" value="测试企业"/> | | |
| * 经营地址 | 请选择 | 请选择 | 请选择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input type="text" value="99999901400000563P"/> | | 海关代码 |
| * 企业资质 | 请选择 | * 企业类别 | 请选择 |
| * 法定代表人 | <input type="text"/> | * 注册资本 (万元) | <input type="text"/> |
| * 营业面积 (㎡) | <input type="text"/> | * 成立日期 | <input type="text"/> |
| * 从业人数 (人) | <input type="text"/> | * 二手车出口从业人员数量 (人) | <input type="text"/> |
| * 营业期限 | <input type="text" value="至"/> | <input type="text" value="至"/> | 请选择 |
| * 企业规模 | 请选择 | | |
| * 企业经营范围 | <input type="text"/> | | |
| 营业执照正本影像 |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请上传 jpg、jpeg、png 格式的文件,300K以内 | | |
| 营业执照副本影像 |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请上传 jpg、jpeg、png 格式的文件,300K以内 | | |
| 公章影像 |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请上传 jpg、jpeg、png 格式的文件,300K以内 | | |

2. 企业申报材料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包括企业或企业投资方基本情况, 请上传jpg、jpeg、png、pdf、doc、docx 格式的文件, 10M以内 |
| * 业务经营情况 |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包括汽车国内交易量、国际贸易量、经营业绩等, 请上传jpg、jpeg、png、pdf、doc、docx 格式的文件, 10M以内 |
| * 二手车出口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未来三年计划出口规模, 请上传jpg、jpeg、png、pdf、doc、docx 格式的文件, 10M以内 |
| * 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 |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包括二手车国内采购、质量保障、境外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 请上传jpg、jpeg、png、pdf、doc、docx 格式的文件, 10M以内 |
| * 企业公章 |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经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内容为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请上传pdf 格式的文件, 10M以内 |
| * 企业承诺书 |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加盖公章, 内容为企业近两年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 请上传pdf 格式的文件, 10M以内 |
| * 《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证明 |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需说明生产企业被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几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请上传pdf 格式的文件, 10M以内 |

3. 企业联系人

| | | | |
|------|----------------------|--------|----------------------|
| * 姓名 | <input type="text"/> | * 公司职务 | <input type="text"/> |
| * 手机 | <input type="text"/> | * 邮箱 | <input type="text"/> |

保存 保存信息 关闭

图 2.7 二手车出口备案新增页面

二手车备案申请页面, 分为 3 个部分: 基本信息、申报材料和联系人。

基本信息填：企业名称、经营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代码、企业性质、企业类别、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万元）、营业面积（m²）、企业规模、从业人数（人）、二手车出口从业人员数量（人）、成立日期、营业期限、企业经营范围、营业执照正本影像、营业执照副本影像、公章影像。

申报材料：若为生产企业，则需填报企业基本情况介绍、业务经营情况、二手车出口未来三年发展计划、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企业公函、企业承诺书、《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证明；若为流通企业：则需填报企业基本情况介绍、业务经营情况、二手车出口未来三年发展计划、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企业公函、企业承诺书、经营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二手车鉴定评估人员资质证明、境内外企业销售合作情况证明、财务状况证明。

联系人：姓名、公司职务、手机、邮箱。

其中说明如下：

(1) 营业执照正本影像、副本影像、公章影像需上传 300K 以内的图片。

(2) 企业备案有效期为 1 年，按照审核通过日期计算。

(3) 审核通过后，企业即可进行下一次的备案申请，新申请通过后，企业资质有效期按照新备案通过时间重新计算。

(4) 企业备案到期前任意时间可提交变更申请，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外，其他均可变更，变更申请通过后企业备案有效期不变。

2.3 上报

状态栏为：待上报、待审核、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失效、无效。根据备案的审核状态实时显示。

复核通过后，列表自动显示复核时间以及有效截止日期。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名称 | 企业性质 | 企业类型 | 复核时间 | 备案有效期 | 申请类型 | 状态 | 操作 |
|--------------------|--------------|------|------|------|-------|------|-----|----|
| 99999901400000567P | 二手车测试有限公司-修改 | 民营企业 | 流通企业 | | | 新增 | 待上报 | 操作 |

图 2.8 二手车出口备案列表

2.4 变更

备案申请审核通过后，可发起变更。发起变更后需要重新上报并审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名称 | 企业性质 | 企业类型 | 复核时间 | 备案有效期 | 申请类型 | 状态 | 操作 |
|--------------------|--------------|------|------|------------|------------|------|----|----|
| 99999901400000567P | 二手车测试有限公司-修改 | 民营企业 | 流通企业 | 2024-02-26 | 2025-02-25 | 新增 | 通过 | 操作 |

图 2.9 二手车出口备案列表 - 变更

点击变更，进入信息变更申请页面：

当前位置： 变更二手车备案申请表

| | |
|------------|---|
| * 企业名称 | 测试企业 |
| * 经营地址 | 北京市 昌平区 请选择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9999901400000563P |
| * 企业类型 | 民营企业 |
| * 法定代表人 | 小强 |
| * 营业面积 (㎡) | 5000 |
| * 从业人数 (人) | 1000 |
| * 营业期限 | 2024-02-28 至 长期有效 |
| * 企业规模 | 特大型企业 |
| * 企业经营范围 | 测试 |
| 营业执照正本影像 | 请上传 jpg、png 格式的文件,300K以内 图片 1.jpg 下载 |
| 营业执照副本影像 | 请上传 jpg、png 格式的文件,300K以内 图片 1.jpg 下载 |
| 公章影像 | 请上传 jpg、png 格式的文件,300K以内 图片 1.jpg 下载 |

2. 企业申报材料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包括企业或企业投资方基本情况，请上传jpg、jpeg、png、pdf、doc、docx 格式的文件，10M以内
二手车 pdf 下载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业务经营情况
包括汽车国内运营、售后服务、经营业绩等，请上传jpg、jpeg、png、pdf、doc、docx 格式的文件，10M以内
二手车 pdf 下载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二手车出口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计划出口规模，请上传jpg、jpeg、png、pdf、doc、docx 格式的文件，10M以内
二手车 pdf 下载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
包括二手车国内采购、质量保障、境外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请上传jpg、jpeg、png、pdf、doc、docx 格式的文件，10M以内
二手车 pdf 下载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企业公章
经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内容为承诺报送材料真实有效，请上传pdf 格式的文件，10M以内
二手车 pdf 下载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企业承诺书
加企业公章，内容为企业近两年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请上传pdf 格式的文件，10M以内
二手车 pdf 下载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证明
需说明生产企业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几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请上传pdf 格式的文件，10M以内
二手车 pdf 下载

3. 企业联系人

姓名 小李 公司职务 专员

手机 13611111111 邮箱 liwenshu@ec.com.cn

4. 审核结果

审核机构 北京市商务局

审核结果 通过

保存信息 关闭

图 2.10 二手车出口备案列表 - 变更

变更申请页面，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外可变更其他任何信息，变更后点击“保存信息”，保存成功后，返回列表。申请类型自动更新为变更，状态自动更新为“待上报”，可在操作列中修改、删除、上报变更申请。有效截止日期不变。点击“上报”后，变更申请上报至商务主管部门。

未办理电子钥匙的企业应先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电子钥匙，再申请出口许可证。
电子钥匙办理流程可登录许可证局官网查询（企业电子钥匙申请与证书更新办理流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名称 | 企业性质 | 企业类型 | 审核时间 | 备案有效期 | 申请类型 | 状态 | 操作 |
|--------------------|------------|------|------|------------|------------|------|-----|----------------|
| 99999901400000567P | 二手车有限公司-修改 | 民营企业 | 流通企业 | 2024-02-26 | 2025-02-25 | 变更 | 待上报 | 修改 删除 上报 详情 操作 |

图 2.11 二手车出口备案列表 - 变更列表

出口许可证申领流程及申领材料

(一) 前期准备工作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广州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登记（注册、变更、注销）手续及备案回执打印方式，可通过以下网址查看操作指引：http://guangzhou.customs.gov.cn/guangzhou_customs/cs43/gldrcapylb/qygl30/3568821/index.html。

2. 外管局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业务。网上办理可通过以下网址查看操作指引：<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2021/1103/2151.html>

3.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可通过以下网址查看操作指引：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simple-guide/11440000006941354C244202403600001>。

此外，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组织制作了出口退税辅导视频、“一本通”电子手册等材料，并针对企业普遍关心的 20 个出口退税热点问题，整理了问答集锦，汇编成为“出口退税专题辅导（第一期）”，企业可以通过以下网址下载：

<http://cws.mofcom.gov.cn/article/xxfb/202309/20230903443515.shtml>

4. 银行开立外汇账户。根据各银行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办理开立外汇账户手续。

5. 电子口岸制卡业务。进出口企业、报关企业在登录中国电子口岸

岸预录入系统进行报关单申报,或登录中国电子口岸网页办理出口收汇、出口退税、进口付汇、电子支付、增值税抵扣,或开展加工贸易联网监管电子帐册、电子手册、纸质手册电子化等业务时,必须持有中国电子口岸法人卡、操作员卡。可通过以下网址查看、办理: <https://hailian.gz-eport.com/#/moreService/onlineMakeCard>

6. 办理货物进出口行政许可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用于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请。企业在线(网址: <http://careg.ec.com.cn/busLoginController.do?toLogin>)提交以下申请材料:货物进出口行政许可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申请表、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电子签章申请确认函(授权用户签字盖公章)。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线受理并验核,服务商复核并制作钥匙后,将钥匙邮寄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知企业领取或按其要求寄送。咨询电话:020-38823429。(详见附件10)

(二) 出口许可证申领流程

1. 通过审核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在依法办理二手车转让登记手续后,可申领出口许可证。已办理出口清关的二手车不得退运。在办理二手车海关出口通关手续后2个月内,凭出口报关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凭证向企业所在地或机动车登记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2. 企业收购机动车申请转让登记的,在交回原机动车号牌、行驶证并交验机动车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待出口”事项,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已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待出口”事项的车辆,应及

时办理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海关通关及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3. 通过审核的二手车出口企业按照“谁出口谁申领”原则，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申领出口许可证，不可由其他企业或个人代为申请。

4.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发证机构，负责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为材料符合申领要求的企业签发出出口许可证。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5. 出口许可证为“一批一证”，出口企业可在许可证申请表上同一商品编码项下最多申请20辆二手车。申请数量应与实际报关数量一致，并一次完成清关。一次报关数量少于申请量的，应重新申领出口许可证。

6. 企业申领出口许可证时，可自行选择有纸作业或无纸作业方式。选择无纸作业方式的，应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

7. 海关对二手车出口许可证实行联网核查，并按规定办理海关手续。企业向海关申请办理二手车出口报关手续，应按照海关申报管理的有关规定，商品名称填报“旧+车辆品牌+排气量+车型（如越野车、小轿车等）”。

8. 二手车办理转让待出口手续后不得再在境内交易变更所有人，因特殊情形无法执行出口合同的，企业应协调其他进口方另行签订出口合同。

（三）出口许可证申领材料

1. 出口许可证申请表。“VIN码”栏填写车辆识别代号（VIN），“出口商”、“发货人”栏均填写二手车出口企业名称，“商品状态”选择“旧”，“规格、等级”栏填写车辆品牌和车辆型号。相关内

容与《机动车登记证书》中一致。

2. 具有法律效力的出口合同（含售后服务内容）。合同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 《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或扫描件。《机动车登记证书》中车辆所有人与申领许可证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名称应一致。

4.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以及该机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的自我声明。检测标准为《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要求》（WM/T8-2022）、《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要求》（WM/T9-2022）。

5. 出口车辆符合出口目标市场准入标准的声明，加盖企业公章。

（四）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操作指南（申领出口许可证）

1. 登录商务部网站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2. 插入 USB-KEY 至电脑，点击“使用电子钥匙”，账户自动填充，输入密码登录。若未安装驱动，请根据网站指引安装电子钥匙驱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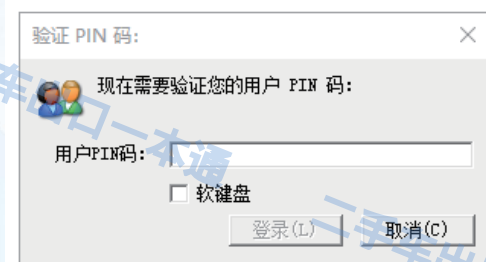
3. 点击进入应用“商务厅进出口许可证统一管理平台”。



4. 选择证书，并确认。(后续可能需要重复验证，重复确认即可)。



5. 输入 PIN 码：1234



6. 进入应用后，选择“出口许可证”，打开出口许可证管理页面。



7. 选择“申请出口许可证”下的“录入申请表”。



8. 按照录入申请表要求，填写好商品代码、设备状态、报关口岸等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9. 点击确定。

请输入申请的预录入数据, 便于为您跳转到申请表录入页面

2023 年度许可证

商品代码: 8703800010 选择 商品名称: 旧的仅带有电动机驱动的其他私人车辆

申报状态: 旧

报关口岸: 2200 选择 报关口岸名称: 上海海关

是否一批一证: 是 否

信息

你需要申请电子许可证, 点击确定为您打开电子许可证申请页面!

确定 取消

10. 红色区域为必填项目,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即可。

2023 年度许可证

申请类型: 自动生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货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进口许可证有效截止日期: 20231231

监管方式: 一般贸易 进口国(地区): BY 选择 付款方式: CF 选择

合同号: 报关日期: 7909 选择 运输方式: 铁路

商品代码: 8703802300 选择 名称: 插电式混合动力1800-1600型纯电动乘用车 申报状态: 旧

品牌: 请查看品牌列表

规格、等级: 车架号(必填): 金额(币种): 人民币 金额折美元: 42861

车架号(必填): 300797 金额折美元: 42861

备注 (最多32个汉字): 是否一批一证: 是 否

发证机构: 广东海关 如不在发证机构内, 可选择以下两种任意之一

是否选择同时打印纸质: 是 否 打印纸质: 否

是否选择同时打印纸质: 是 否 打印纸质: 否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020-38888888 打印日期: 09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020-38888888 打印日期: 09

批单号: 如果商品是危险品时, 该项必填录入; 如果商品是白油, 大宗贸易方式为来料加工或进料加工, 该项必填录入。 电子许可证号: 申请人组织机构代码

附加说明信息: 输入附加说明信息

11. 填写好申请表后, 点击上传附件。

请认真填写并核对车架号码 (VIN) 信息, 车辆报关后将无法更改许可证相关信息。

规格、等级: 车架号(必填): 金额(币种): 人民币 金额折美元: 42861

车架号(必填): 300797 金额折美元: 42861

备注 (最多32个汉字): 是否一批一证: 是 否

发证机构: 广东海关 如不在发证机构内, 可选择以下两种任意之一

是否选择同时打印纸质: 是 否 打印纸质: 否

是否选择同时打印纸质: 是 否 打印纸质: 否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020-38888888 打印日期: 09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020-38888888 打印日期: 09

批单号: 如果商品是危险品时, 该项必填录入; 如果商品是白油, 大宗贸易方式为来料加工或进料加工, 该项必填录入。 电子许可证号: 申请人组织机构代码

附加说明信息: 输入附加说明信息

提交并保存草稿 上传附件 保存并结束 打印

12. 上传如下每个文件（各文件小于 800K）

- (1) 车辆行驶证和登记证书扫描件；
- (2) 《出口销售合同》；
- (3) 《承诺书和情况说明书》；

上传完成后，点击保存。

13. 保存好附件后，返回到申请表界面，点击申请合同信息表。

14. 申请合同信息表的第一栏，该信息只需填写一次后将会自动生成，无需再填写。

15. 如下所有带 * 的内容，均是必填项目，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

对外成交合同协议信息

| | | | |
|----------|------------|---------------|--------------|
| * 合同号 | GWYC... | * 外单中文名称 | |
| * 外单英文名称 | | * 出口销售人 (收货人) | 广东广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生产商 | 请填入生产商 | 商品名称及规格描述 | 插电混动 |
| * 合同签订日期 | 2023-09-14 | * 合同有效期 | 2023-12-31 |
| * 合同总数量 | 1 | * 计量单位 | 辆 |
| * 合同总金额 | 309797 | * 结算币种 | 人民币元 |
| * 付款方式 | 电汇 | | |

国内代理 (代理) 合同协议信息

| | | | |
|----------|-------------|----------|-----------|
| 委托人名称 | 请填入委托人名称 | 代理人名称 | 请填入代理人名称 |
| 代理合同编号 | 请填入代理合同编号 | 代理合同签订日期 | |
| 合同协议有效期 | | 发货企业名称 | 请填入发货企业名称 |
| 发货企业联系人 | 请填入发货企业联系人 | 发货企业地址 | 请填入发货企业地址 |
| 发货企业联系电话 | 请填入发货企业联系电话 | 国内运输方式 | 请填入国内运输方式 |
| 国内运单号码 | 请填入国内运单号码 | | |

其他相关信息

| | | | |
|----------|-------------|---------------------------|-------------|
| 启运港 | 请填入启运港 | 目的港 | 请填入目的港 |
| 启运日期 | | 预计到货日期 | |
| 运输计划方式 | 请填入运输计划方式 | 运费合计 (元) | 请填入运费合计 (元) |
| 商品生产企业名称 | 请填入商品生产企业名称 | 商品生产企业地址 | 请填入商品生产企业地址 |
| 商品生产企业电话 | 请填入商品生产企业电话 | 商品生产企业资质 | 请填入商品生产企业资质 |
| 商品详细描述 | 请填入商品详细描述 | * 本商品今年全年预计完成出口量与去年实际出口情况 | 增加30-50% |

保存 关闭

16. 保存好合同信息表后，会自动弹回到申请合同信息表的界面，点击保存并盖章。

申请单号 自动生成

| | | | | | |
|--------|------------|-----------|-----------------------------|-------------|----------|
| 出口商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发货人代码 | 发货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出口许可证有效截止日期 | 20231231 |
| 贸易方式 | 一般贸易 | 进口国 (地区) | 7900 其他洲群 | 付款方式 | 电汇 |
| 合同号 | GWYC... | 报关口岸 | 7900 其他洲群 | 运输方式 | 快递运输 |
| 商品 (车) | 8703602300 | 名称 | 插电式混合动力1000-1500mm及以下纯电动乘用车 | 设置状态 | 旧 |
| 品牌 | 广汽传祺 | * 请在商品库选择 | | | |

请认真填写并核对车架号码 (VIN) 信息，车辆报关后将无法更改许可证相关信息。

| | | | | |
|-------------------|---------|--------|------|-------|
| 期限、等级 | 车架号 (辆) | 金额 | 人民币元 | 金额美元 |
| 建部单号: A46924EVK32 | | 309797 | | 42861 |

是否一证一车 是 否

发证日期: 2023年9月14日 (如不在发证日期范围内, 可选择以下两种订证点之一)

是否选择异地打码: 是 否

是否选择异地发证: 是 否

联系人: 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传真:

联系地址: 请填入联系地址

批准号: 如果商品是美加监管货物时, 该选项必填; 如果商品是由国外直接贸易方式进口并加工或再加工, 该选项必填。

附件上传: 请填入附件名称

申请空白信息表 上传附件

保存并盖章 关闭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汽车行业出口 退(免)税一本通

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广州市税务局推出口退（免）税“一本通”系列，为企业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的出口税收政策服务，辅助企业顺利开拓国际市场。



扫描二维码下载《汽车行业出口退（免）税一本通》



禁止出口情形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二手车，禁止出口：

- (一) 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规定的报废标准的车辆以及距规定报废期限使用年限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车辆；
- (二) 在抵押、质押期间或者处于海关监管期内的车辆；
- (三) 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期间的车辆；
- (四) 通过盗窃、抢劫、诈骗等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车辆；
- (五) 机动车与机动车登记书记载内容不一致的；
- (六) 走私、非法拼（组）装的车辆；
- (七) 车辆法定证明、凭证不全的车辆；
- (八)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车辆；
- (九)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车辆；
- (十)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出口的车辆。

出口企业责任

二手车出口企业是质量追溯责任主体，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履行如实明示车辆里程、维修情况等车况信息、进行出口产品检测等义务。应及时提供维修技术及备件支持，协调解决海外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出现的重大问题。鼓励出口企业提供出口车辆在“全国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维修记录。

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出口本公告明确禁止出口的车辆；
2. 提供虚假车况、不履行质量保证等义务，不接受政府部门监管；
3.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出口许可证》；
4. 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
5. 提交虚假材料办理车辆转让登记、出口及注销；
6. 未按规定程序申请出口、未在规定时间内注销车辆；
7. 出口产品在国外有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并对我国出口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8.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对有上述行为的企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计入信用档案，涉嫌违法的企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简介

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于 2000 年正式成立，是广州市依法成立较早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行业性、综合性、非盈利性社会团体组织。协会由广州地区的汽车经销商集团、品牌 4S 店，汽车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经纪，汽车零配件及用品销售、汽车维修改装，汽车金融保险、检测认证及评估机构，汽车电商平台、汽车租赁，汽车智能制造及应用，汽车（二手车）进出口贸易等汽车行业相关企业联合发起并自愿组成。

协会受广州市政府以及商务、公安车管、交通局、生态环境、发改委、工信、税务、市场监管等政府部门委托，协助制定和实施广州汽车行业发展规划、促进行业自律、加强规范管理。协会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壮大，倍受社会多方肯定并屡获殊荣，获得由广州市民政局颁发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AAAA 级行业协会荣誉。目前，协会一级会员超过 600 多家，二级会员超过 2000 家。

● 协会主要职责

政企沟通桥梁：协助政府做好政策解读、招商引资、信息沟通、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维护行业整体利益，为行业发展争取利好政策，当好企业与政府沟通的桥梁。

行业互联互通：按照市场主导、行业协调、资源参与、优势互补的原则，举办各种形式的活动，引导企业开展经营项目、资金、技术、信息、人才等方面的合作交流。

健全行规行约：规范行业和会员的生产经营行为，加强会员和

行业自律，推动企业公平竞争，为企业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服务与时俱进：做好会员服务，满足会员需求，是协会立足之本。协会将不断与时俱进，为会员提供满足共性需求和个性化需求的各项服务。

培养行业人才：协会从 2017 年起便开始举办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培训班，为行业培训人才，并连续 8 年主办全国二手车鉴定评估师技能大赛广东选拔赛。

推动产业出海：通过成立汽车出口专业分会、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出口展等品牌活动，为广州乃至国内的汽车生产、贸易和上下游企业搭建资源丰富、专业服务到位的平台。

● 协会下属机构

汽车出口分会

法律服务中心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培训中心

12315 汽车消费维权服务站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专业委员会

● 协会联系方式

电话：020-88526779

邮箱：gzqx001@126.com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1739 号东谷中心 5 楼

广州汽车产业创展中心

广州市汽车出口基地介绍

一、广州广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汽车出口基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沙仔北路9号，紧邻南沙汽车码头、龙穴岛、深圳蛇口、盐田港四大港口码头；园区一期占地12万+ m^2 、二期规划用地4万+ m^2 ，建设仓库8.8万 m^2 。

中国（广州）汽车出口基地现已具备“整备服务、车务服务、物流服务、贸易服务、金融服务”5大服务业态，伴随业务体量的增加，将陆续展开其他服务业态。同时，具备业务办理减少运输流程时间、车辆运输成本同比下降77%、大大提高企业装船出口效率等业务优势。

根据初步预测，2025-2030年中国（广州）汽车出口基地预计超5万台车出口。

联系方式：周俊晃 189 2511 2431

二、广州市诚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诚立二手车出口基地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1553号之一101铺，场地面积约20400 m^2 。物流辐射范围、海关及检验检疫便利性较强，临近南沙近洋港码头、南沙龙穴岛集装箱码头。

功能分区丰富，包括：二手车交易及出口转移、新车上牌登记服务大厅；机动车查验区；二手车展示区、二手车整备改装区；电池包维修区、零部件展示区、充电桩区；物流仓储区、物流装卸区；办公区等。

场地周边有宝马、奔驰、比亚迪、丰田、长安、红旗、大众、本田、特斯拉、蔚来、埃安、传祺等15个品牌的4S店，车辆供应资源丰富便利。

联系方式：周文娟 136 6059 1604

三、广盛汽车供应链（广州）有限公司

广盛汽车供应链（广州）有限公司正在规划建设在广州汽车出口（白云）基地，位于白云区大源街上南路，经营面积超 20000 平方，其中，办公面积 3000 平方，规划年出口规模超 20000 台。

产业功能包括：

1、汽车出口与综合服务基地，包含比亚迪及丰田等热销车型展示、牌证服务中心、充电站、加油站、资金和保险服务、贷代和报关服务等，以及直播空间及线上展示等多功能线上平台链接；

2、汽车智能网联科技中心及科技创新总部基地；

3、汽车改装中心；

4、低空飞行孵化及培训基地；

5、汽车文旅中心综合园区。

联系方式：郭小姐 13145797664

四、广东广物优车科技有限公司

南沙汽车出口基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沙仔岛，是近年来依托区位优势、政策支持和产业集群发展起来的汽车产业重要基地。占地面积约 15000 m²，设有车辆展示区、检测区、维修区、美容区和直播区。

区位优势明显，临近广州南沙港，具备完善的滚装船码头和物流设施，便于整车出口至中东、欧洲、东南亚等全球市场；通过深中通道、南沙大桥等连接珠三角核心城市，与周边汽车零部件供应链高效协同。

广物优车多年持续位于广东省二手车出口数量第一，2024 年全年完成二手车出口 1 万辆以上。

联系方式：刘敏 134 1642 1587

五、广州市美轮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美轮汽车出口基地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东路北山大征常大街9号，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毗邻琶洲广交会展馆。

汽车出口基地占地面积超 3000 m²，拥有专业的办公场所和车辆存储场地，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的团队，能为全球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包括车辆采购、检测认证、整备维修、出口报关、物流运输、国际市场准入咨询等一站式解决方案，确保客户获得符合国际标准的、高性价比的车辆。

公司年出口量达 1000 台以上，出口车辆种类丰富，主要出口市场包括东南亚、中东、中亚、非洲、南美等新兴市场。

联系方式：黄团波 15002031985

六、广东昊城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昊城集团主营比亚迪、腾势、方程豹品牌的汽车，凭借专业的团队、完善的设施和广泛的业务网络，昊城集团致力于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出口业务，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汽车产品和优质服务。

2024 年，广东昊城集团共出口汽车 2942 台。目前出口业务覆盖俄罗斯、伊拉克、约旦、埃及、迪拜、沙特、埃塞俄比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集团已在迪拜和约旦投资建设了 4S 店，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服务能力。

广东昊城集团新能源汽车出口基地于近期落成，占地面积达 400 平方米。

联系方式：罗利阳 136 0008 2924

2025年广州市二手车出口备案企业

- | | |
|------------------|-------------------|
| 广州蓝哲贸易有限公司 |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
| 广州市中海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广州市越发二手车经销有限公司 |
| 广州壹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美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广州加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广州腾国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广东海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广州市东风南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广州超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恒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中进汽贸（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广东好车控股有限公司 |
| 广东三利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 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广州市广裕租赁有限公司 | 广州市超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广州吉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广州常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 广东源溢智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青蜂汽车信息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
| 广东广物优车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车好人吉拍卖有限公司 |
| 广州安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广州鹏诚行国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 广州聚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雷锶贸易有限公司 |
| 广州枫兴商贸有限公司 | 广州小牛汽车有限公司 |
| 丝路之宝（广州）汽车城有限公司 | 广州有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 广州市广骏名车服务有限公司 | 广州南沙区大湾港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
| 广汽国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广州飘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广州宝奔豪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广州谷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广州九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广州市健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 广州市铭智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赛车动力（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
| 广东合捷贸易有限公司 | 广州帕斯高普供应链有限公司 |
| 广州市锦龙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 广州轻出集团百货进出口有限公司 |

广州懂车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红球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智采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乾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华宝发汽车城有限公司
广州驭风科创有限公司
广州宝车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有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车之优品（广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广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怀德（广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晋成达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莱山商贸有限公司
超境（广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海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众信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东省泓泰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东省物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诚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翔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洲博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经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南北国际进出口（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佳明奔宝汽车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鑫晟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州市沙立夫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东舫国际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神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好车之家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瓦穆（广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汇森钛（广州）国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嘉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创盈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锐昊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粤之星（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美轮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创造美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易顺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鑫晖名车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邦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健行盛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诚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长佶科技有限公司
财货通（广州）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州金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易尔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中驰蓝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盛汽车供应链（广州）有限公司
丝路好车（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巴博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州市执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鑫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相关政策文件

1. 商务部等 5 部门关于二手车出口有关事项的公告
2. 商务部等 5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二手车出口工作的通知
3. 商务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 (节选)
4.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有关事项的通知 (节选)
5. 商务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无纸化作业有关事项的通知 (节选)
6. 商务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节选)
7.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二手车出口有关工作的通知
8. 广东省促进二手车出口若干措施 (节选)
9.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品牌培育等项目) 管理工作的通知 (节选)
10. 广州市进一步提升二手车出口便利化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节选)
11. 燃油车平行出口专用指标流程指引 (企业版)
12. 广州市促进汽车出口若干措施 (节选)
13.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转发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促

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14.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转发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15. 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航运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16. 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加快推动现代商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7. 企业电子钥匙申请与证书更新简明流程(2023 年)

18.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要求》(WM/T8-2022)

19.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要求》(WM/T9-2022)

附件 1

商务部等 5 部门 关于二手车出口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促进我国二手车出口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和《机动车登记规定》，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联合制定了二手车出口有关要求和程序，现予公布。

一、总则

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汽车（不包括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下同）和挂车。

二手车出口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开展二手车出口经营活动的企业。

国家对二手车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务部负责全国二手车出口的政策制定、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相关工作。公安部指导、监督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出口二手车登记工作。交通运输部负责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数据归集及二手车维修记录查询服务工作。海关总署负责各直属海关二手车出口通关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工作。本公告适用于将二手车出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行为。

二、企业申报条件

二手车出口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二手车出口企业申请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生产企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企业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3. 出口本企业生产产品；
4. 企业合法依规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环保、税务、海关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

（二）流通企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固定经营办公场所及二手车展示、销售场所，具有汽车销售或贸易经验；
3. 具备二手车鉴定评估能力，雇佣至少3名鉴定评估专业人员；
4. 企业合法依规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环保、税务、海关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

三、企业申报程序及材料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二手车出口企业申报材料审核。

（二）企业可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填写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企业在审核通过后

一年内可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下一年需再次申报。

(三)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管理端，对本行政区域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符合本公告要求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通过；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四) 申报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及企业投资方基本情况；

(2) 业务经营情况：包括汽车国内交易、汽车贸易、经营业绩等；

(3) 二手车出口业务未来三年发展计划；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包括二手车国内采购、质量保障、境外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 / 副本复印件、海关代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经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报送材料真实有效的公函，以及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的承诺书。

2. 流通企业需提交经营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二手车鉴定评估专业人员能力证明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汽车销售或贸易情况证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注册企业提供申报当期的财务报表及企业投资方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五) 企业以工程承包方式出口二手车的，无需事先申报，凭本企业中标文件、对外承包工程备案表、承包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直接申领出口许可证。

四、出口许可证申领流程

(一) 通过审核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在依法办理二手车转让登记手续后，可申领出口许可证。已办理出口清关的二手车不得退运。在办理二手车海关出口通关手续后 2 个月内，凭出口报关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凭证向企业所在地或机动车登记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二) 企业收购机动车申请转让登记的，在交回原机动车号牌、行驶证并交验机动车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待出口”事项，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已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待出口”事项的车辆，应及时办理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海关通关及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 通过审核的二手车出口企业按照“谁出口谁申领”原则，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申领出口许可证，不可由其他企业或个人代为申请。

(四)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发证机构，负责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为材料符合申领要求的企业签发出出口许可证。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五) 出口许可证为“一批一证”，出口企业可在许可证申请表上同一商品编码项下最多申请 20 辆二手车。申请数量应与实际报关数量一致，并一次完成清关。一次报关数量少于申请量的，应重新申领出口许可证。

(六) 企业申领出口许可证时，可自行选择有纸作业或无纸作业方式。选择无纸作业方式的，应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

(七) 海关对二手车出口许可证实行联网核查，并按规定办理海关手续。企业向海关申请办理二手车出口报关手续，应按照国家申报管理的有关规定，商品名称填报“旧+车辆品牌+排气量+车型（如越野车、小轿车等）”。

(八) 二手车办理转让待出口手续后不得再在境内交易变更所有人，因特殊情形无法执行出口合同的，企业应协调其他进口方另行签订出口合同。

五、出口许可证申领材料

企业申领二手车出口许可证需提交申领材料。

(一) 出口许可证申请表。“VIN码”栏填写车辆识别代号(VIN)，“出口商”、“发货人”栏均填写二手车出口企业名称，“商品状态”选择“旧”，“规格、等级”栏填写车辆品牌和车辆型号。相关内容与《机动车登记证书》中一致。

(二) 具有法律效力的出口合同(含售后服务内容)。合同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三) 《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或扫描件。《机动车登记证书》中车辆所有人与申领许可证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名称应一致。

(四)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以及该机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无严重失信行为的自我声明。检测标准为《二手车乘用车出口质量要求》(WM/T8-2022)、《二手商用车及挂车出口质量要求》(WM/T9-2022)。

(五) 出口车辆符合出口目标市场准入标准的声明，加盖企业公章。

六、禁止出口情形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二手车，禁止出口：

- (一) 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规定的报废标准的车辆以及距规定报废期限使用年限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车辆；
- (二) 在抵押、质押期间或者处于海关监管期内的车辆；
- (三) 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期间的车辆；
- (四) 通过盗窃、抢劫、诈骗等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车辆；
- (五) 机动车与机动车登记书记载内容不一致的；
- (六) 走私、非法拼（组）装的车辆；
- (七) 车辆法定证明、凭证不全的车辆；
- (八)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车辆；
- (九)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车辆；
- (十)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出口的车辆。

七、职责要求

二手车出口工作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海关、出口企业、检验检测机构均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任。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专项工作机制，做好二手车出口企业审核及二手车出口许可证发放工作，加强监管，有效防控各类风险。建立信用记录制度，将出口企业失信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发现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有失信行为的，应及时向商务部及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责任。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履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职能，做好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和监督工作。

（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任。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依法办理出口二手车转让和注销登记手续，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及时通报商务部门。

（四）交通运输部门责任。

交通运输部指导有关技术支持单位，通过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向已在商务部门备案的二手车出口企业提供出口车辆的维修记录数据查询服务。

（五）海关责任。

海关发现企业出口本公告明确禁止出口车辆，应及时通报商务、公安等相关部门。

（六）出口企业责任。

二手车出口企业是质量追溯责任主体，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履行如实明示车辆里程、维修情况等车况信息、进行出口产品检测等义务。应及时提供维修技术及备件支持，协调解决海外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出现的重大问题。鼓励出口企业提供出口车辆在“全国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维修记录。

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出口本公告明确禁止出口的车辆；
2. 提供虚假车况、不履行质量保证等义务，不接受政府部门监管；
3.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出口许可证》；
4. 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

5. 提交虚假材料办理车辆转让登记、出口及注销；
6. 未按规定程序申请出口、未在规定时间内注销车辆；
7. 出口产品在国外有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并对我国出口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8.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对有上述行为的企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计入信用档案，涉嫌违法的企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检验检测机构责任。

检验检测机构应依据相关标准出具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真实有效的检测报告。

八、附则

本公告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指导本地方在公告发布前已获准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企业，在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公告要求的条件及程序重新完成申报及审核。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有关事项的通知》（商贸办便〔2019〕854 号）、《商务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无纸化作业有关事项的通知》（商办贸函〔2019〕297 号）和《商务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商办贸函〔2019〕335 号）中有关规定与本公告不符的，以本公告为准。

附件：二手车产品目录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

2024 年 2 月 5 日

二手车产品目录

| 海关商品编号 | 货物名称 |
|--|--|
| 870121000087012 200008701230000 870124000087012 90000 | 半挂车用的公路牵引车 |
| 8702109100 | 30座及以上的仅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大型客车 |
| 8702109210 | 20座及以上但不超过23座的仅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客车 |
| 8702109290 | 24座及以上但不超过29座的仅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客车 |
| 8702109300 | 10座及以上但不超过19座的仅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客车 |
| 8702209100 | 30座及以上的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的大型客车（指装有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30座及以上的客运车） |
| 8702209210 | 20座及以上但不超过23座的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的客车 |
| 8702209290 | 24座及以上但不超过29座的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的客车 |
| 8702209300 | 10座及以上但不超过19座的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的客车 |
| 8702301000 | 30座及以上的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的大型客车 |
| 8702302010 | 20座及以上但不超过23座的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的客车 |
| 8702302090 | 24座及以上但不超过29座的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的客车 |
| 8702303000 | 10座及以上但不超过19座的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的客车 |
| 8702401090 | 其他30座及以上的仅装有驱动电动机的大型客车 |
| 8702402010 | 20座及以上但不超过23座的仅装有驱动电动机的客车 |
| 8702402090 | 24座及以上但不超过29座的仅装有驱动电动机的客车 |
| 8702403000 | 10座及以上但不超过19座的仅装有驱动电动机的客车 |
| 8702901000 | 30座及以上的大型客车（指装有其他发动机的30座及以上的客运车） |
| 8702902001 | 20座及以上但不超过23座的装有非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客车 |

| 海关商品编号 | 货物名称 |
|------------|---|
| 8702902090 | 24座及以上但不超过29座的装有非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客车 |
| 8702903000 | 10座及以上但不超过19座的装有非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客车 |
| 8703213010 | 仅装有排气量不超过1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轿车 |
| 8703214010 | 仅装有排气量不超过1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越野车（4轮驱动） |
| 8703215010 | 仅装有排气量不超过1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 |
| 8703219010 | 仅装有排气量不超过1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
| 87032230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
| 87032240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四轮驱动越野车 |
| 87032250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座及以下） |
| 87032290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其他载人车辆 |
| 87032341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1.5升但不超过2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
| 87032342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1.5升但不超过2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
| 87032343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1.5升但不超过2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座及以下） |
| 87032349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1.5升但不超过2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
| 87032351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
| 87032352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
| 87032353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座及以下） |
| 87032359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
| 87032361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2.5升但不超过3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
| 87032362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2.5升但不超过3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
| 87032363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2.5升但不超过3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座及以下） |
| 87032369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2.5升但不超过3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
| 87032411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
| 87032412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
| 87032413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 |
| 87032419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
| 87032421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4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
| 87032422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4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
| 87032423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4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 |

| 海关商品编号 | 货物名称 |
|------------|--|
| 87032429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4升的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
| 8703311110 | 仅装有排气量不超过1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
| 8703311910 | 仅装有排气量不超过1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
| 87033121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
| 87033122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
| 87033123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座及以下） |
| 87033129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
| 87033211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1.5升但不超过2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
| 87033212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1.5升但不超过2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
| 87033213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1.5升但不超过2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座及以下） |
| 87033219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1.5升但不超过2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
| 87033221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
| 87033222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
| 87033223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座及以下） |
| 87033229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
| 87033311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2.5升但不超过3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
| 87033312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2.5升但不超过3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
| 87033313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2.5升但不超过3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座及以下） |
| 87033319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2.5升但不超过3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
| 87033321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
| 87033322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
| 87033323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座及以下） |
| 87033329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
| 87033361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4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轿车 |
| 87033362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4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越野车（4轮驱动） |
| 87033363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4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小客车（9座及以下） |
| 8703336910 | 仅装有排气量超过4升的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其他载人车辆 |
| 8703401110 |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不超过1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海关商品编号 | 货物名称 |
|------------|---|
| 8703401210 |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不超过1升）及驱动电动机的越野车（4轮驱动）（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401310 |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不超过1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401910 |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不超过1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402110 |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402210 |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四轮驱动越野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402310 |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402910 |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403110 |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1.5升但不超过2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403210 |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1.5升但不超过2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四轮驱动越野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403310 |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1.5升但不超过2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403910 |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1.5升但不超过2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404110 |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404210 |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四轮驱动越野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404310 |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404910 |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405110 |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2.5升但不超过3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405210 |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2.5升但不超过3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四轮驱动越野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405310 |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2.5升但不超过3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405910 |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2.5升但不超过3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406110 |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406210 |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四轮驱动越野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海关商品编号 | 货物名称 |
|------------|---|
| 8703406310 |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406910 |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407110 |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407210 |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四轮驱动越野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407310 |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407910 |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排气量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501110 |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不超过1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501910 |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不超过1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502110 |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502210 |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四轮驱动越野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502310 |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502910 |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503110 |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1.5升但不超过2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503210 |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1.5升但不超过2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四轮驱动越野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503310 |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1.5升但不超过2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503910 |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1.5升但不超过2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504110 |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504210 |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四轮驱动越野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504310 |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504910 |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海关商品编号 | 货物名称 |
|--|---|
| 8703504910 |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505110 |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2.5升但不超过3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505210 |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2.5升但不超过3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四轮驱动越野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505310 |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2.5升但不超过3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505910 |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2.5升但不超过3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506110 |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506210 |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四轮驱动越野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506310 |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506910 |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507110 |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轿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507210 |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四轮驱动越野车（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507310 |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小客车（9座及以下，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507910 |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排气量超过4升）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除外） |
| 87036011008703 60120087036013 008703601900 |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不超过1000毫升 |
| 87036021008703 60220087036023 008703602900 |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超过1000毫升，但不超过1500毫升 |
| 87036031008703 60320087036033 008703603900 |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超过1500毫升，但不超过2000毫升 |
| 87036041008703 60420087036043 008703604900 |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超过2000毫升，但不超过2500毫升 |

| 海关商品编号 | 货物名称 |
|--|---|
| 87036051008703 60520087036053 008703605900 |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超过2500毫升,但不超过3000毫升 |
| 87036061008703 60620087036063 008703606900 |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超过3000毫升,但不超过4000毫升 |
| 87036071008703 60720087036073 008703607900 | 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超过4000毫升 |
| 87037011008703 70120087037013 008703701900 |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不超过1000毫升 |
| 87037021008703 70220087037023 008703702900 |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超过1000毫升,但不超过1500毫升 |
| 87037031008703 70320087037033 008703703900 |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超过1500毫升,但不超过2000毫升 |
| 87037041008703 70420087037043 008703704900 |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超过2000毫升,但不超过2500毫升 |
| 87037051008703 70520087037053 008703705900 |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超过2500毫升,但不超过3000毫升 |
| 87037061008703 70620087037063 008703706900 |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超过3000毫升,但不超过4000毫升 |
| 87037071008703 70720087037073 008703707900 |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可通过接插外部电源进行充电的其他载人车辆,排气量超过4000毫升 |
| 8703800010 | 旧的仅装有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载人车辆 |

| 海关商品编号 | 货物名称 |
|------------|---|
| 8703900021 | 其他型排气量不超过1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
| 8703900022 | 其他型排气量超过1升但不超过1.5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
| 8703900023 | 其他型排气量超过1.5升但不超过2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
| 8703900024 | 其他型排气量超过2升但不超过2.5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
| 8703900025 | 其他型排气量超过2.5升但不超过3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
| 8703900026 | 其他型排气量超过3升但不超过4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
| 8703900027 | 其他型排气量超过4升的其他载人车辆 |
| 8704210000 | 柴油型其他小型货车,仅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车辆总重量不超过5吨 |
| 8704223000 | 柴油型其他中型货车,仅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车辆总重量超过5吨但在14吨以下 |
| 8704224000 | 柴油型其他重型货车,仅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车辆总重量在14吨及以上但不超过20吨 |
| 8704230090 | 柴油型其他超重型货车,仅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车辆总重量超过20吨 |
| 8704310000 | 车辆总重量不超过5吨的其他货车,汽油型,仅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
| 8704323000 | 车辆总重量超过5吨但不超过8吨的其他货车,汽油型,仅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
| 8704324000 | 车辆总重量超过8吨的其他货车,汽油型,仅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
| 8704410000 |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货车,车辆总重量不超过5吨 |
| 8704421000 |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货车,车辆总重量超过5吨,但小于14吨 |
| 8704422000 |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货车,车辆总重量在14吨及以上,但不超过20吨 |
| 8704430090 | 同时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货车,车辆总重量超过20吨 |
| 8704510000 | 车辆总重量不超过5吨的其他货车,汽油型,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 |
| 8704521000 | 车辆总重量超过5吨但不超过8吨的其他货车,汽油型,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 |
| 8704522000 | 车辆总重量超过8吨的其他货车,汽油型,同时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 |
| 8704600000 | 仅装有驱动电动机的其他货车 |
| 8704900000 | 其他货运机动车辆 |

商务部等 5 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二手车出口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印发《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商贸函〔2019〕165号）以来，二手车出口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形成了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为外贸稳规模优结构，以及国内汽车消费升级发挥了促进作用。为进一步推动二手车出口发展，经研究，商务部等 5 部门决定在全国范围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并发布 2024 年第 6 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要建立专项工作机制，明确各方职责，确保相关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推动二手车出口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各地要按照公告要求，切实做好二手车出口有关工作，要以保障出口质量信誉和规范出口秩序为重点，避免过度竞争和恶性竞争。商务主管部门严格按照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条件和程序的有关规定，做好出口许可证发放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工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做好二手车出口相关登记管理等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做好相关出口二手车辆维修数据档案的查询服务工作，海关做好二手车出口相关通关监管工作。对违法违规出口车辆的，停止受理企业二手车出口业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严格保障质量安全

出口车辆应符合《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要求》（WM/T 8-2022）或《二手商用车及挂车出口质量要求》（WM/T 9-2022），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产品检测报告。出口目标国有准入标准的，出口企业应同时声

明符合当地标准。鼓励二手车出口企业使用“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查询车辆维修记录。二手车出口企业是质量追溯责任主体，应严格履行产品检测、如实明示车辆信息等义务，严禁出口盗抢、走私、非法拼装、报废等违规车辆。

三、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鼓励各地建设集展示交易、维修整备、检测认证、报关出口、仓储物流、金融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二手车出口基地，提升集聚效能。鼓励有条件的二手车出口企业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实现出口二手车转让登记、注销登记一站式办理。指导企业通过自建、资源共享或多渠道合作等方式，建设海外维修服务体系，增设海外售后服务网点，多渠道保障备品备件供应。支持汽车生产企业进一步健全国际营销网络，充分发挥品牌、渠道等优势，切实提升自产汽车在海外的售后维修服务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重点市场建立公共的展示交易中心及海外仓。充分利用各类贸易促进平台，支持企业拓宽海外市场渠道。鼓励创新二手车出口营销模式，积极探索建设二手车出口电商平台、拍卖平台等。

四、强化监管和服务

各地要及时跟踪本地区出口情况，加强对二手车出口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做到全流程可追溯，有效防控各类风险。建立本地二手车出口信用评价体系，引导企业守法合规、诚信经营，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竞争行为，维护出口秩序。经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出口二手车转让登记时，不再要求提交营业执照原件，可以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作为其现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结合本地实际，优化监管流程，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商务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将加强监管，对二手车出口工作进行检查。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

2024年2月7日

附件 3

商务部 公安部 海关总署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 (节选)

一、严格履行二手车交易登记和注销手续。二手车出口企业在国内收购车辆后，应当依法办理二手车交易登记手续。在办理二手车海关出口通关手续后 2 个月内，凭出口报关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凭证向机动车登记地公安交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将涉及出口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二、确保出口产品质量与安全。出口车辆应当符合出口目标国市场准入标准。出口目标国无准入标准的，出口车辆应当符合二手车出口地区相关标准。有关地区要制定完善二手车出口检测规范，明确检测项目和合格标准，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规定的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以及距规定要求使用年限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机动车不得出口。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产品检测报告，严禁不合格或被盗抢车辆、拼装车辆出口。二手车出口企业是质量追溯责任主体，严格履行出口产品检测、如实明示车辆信息等义务。

三、做好境外售后服务保障。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二手车出口企业制定合理的市场规划，建立与出口品牌、数量相应的境外维修备件供应体系。通过自建售后服务网络、与境外优质经销商和售后渠道合作、对境外售后维修人员培训等方式，切实保障出口车

辆备品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着力培育以质量、品牌和服务为核心的二手车国际竞争力；负责督导出口企业建立质量问题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海外质量和售后服务重大问题。

四、强化监管。有关地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部门协调专项工作机制，明确各方责任，按照“谁主管、谁监督、谁负责”原则，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控各类风险。对未按规定办理车辆转移登记的二手车，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发放出口许可证。对未按规定时限办理注销登记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在其办理完成注销前，不予发放新的二手车出口许可证。对出口被盗抢、拼装、报废等违规车辆的，取消企业二手车出口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优化服务。商务、公安和海关主管部门建立车辆信息共享机制。强化信息管理，做到“一车一档”，逐步实现收车、交易、转移登记、整备、检测、出口、注销、售后服务等环节全流程可追溯。引导二手车出口企业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竞争行为，维护出口秩序。强化服务意识，在出口许可证申领、口岸通关、车辆注销等环节为企业提供便利。

2019年4月26日

附件 4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有关事项的通知 (节选)

一、经商务部备案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可向受商务部委托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申领出口许可证。

二、二手车出口企业申请出口许可证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一) 出口许可证申请表。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网址：<http://ecomp.mofcom.gov.cn/1loginCorp.html>）填写申请信息，其中，“VIN 码”栏填写车辆识别代号（VIN），相关内容与《机动车登记证书》中车辆识别代号一致。“出口商”、“发货人”栏填写经备案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名称。“商品状态”栏选择“旧”。“规格、等级”栏填写车辆品牌+车辆型号，相关内容与《机动车登记证书》中车辆品牌、车辆型号一致。

(二) 《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书》中车辆所有人与备案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名称应一致。

(三) 出口合同。

(四) 出口目标国无二手车准入标准的，须提交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出口目标国有准入标准的，须予书面声明。

三、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核验申请材料原件，并自收到材料齐备的申请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发放出口许可证。

四、二手车出口企业在办结海关通关手续后 2 个月内，可自行打印出口报关单纸本件（“出口日期”栏须有明确的出口日期），

并持上述出口报关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凭证向机动车登记地公安交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对未按规定时限办理注销登记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在其办理完成注销前，不予发放新的二手车出口许可证。

五、二手车出口许可证实行一车一证。

六、已办理出口清关的车辆不得退运。

七、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将加强事后监管，视情对二手车出口业务工作进行抽查，对提交虚假材料办理车辆转移登记、出口及注销的，取消企业二手车出口资格。

2019年6月10日

附件 5

商务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无纸化作业有关事项的通知 (节选)

一、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起，对二手车实行出口许可证申领和通关作业无纸化。

二、出口单位申请出口二手车的，可自行选择有纸作业或者无纸作业方式。选择无纸作业方式的出口单位，应按规定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并以通关作业无纸化方式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三、以通关作业无纸化方式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的出口单位，可免于提交出口许可证纸质证书。因管理需要或者其他情形需验核出口许可证纸质证书的，出口单位应当补充提交纸质证书，或者以有纸作业方式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四、海关以出口许可证件联网核查的方式验核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不再进行纸面签注。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按照海关反馈的出口许可证件使用状态、清关数据等进行延期、变更、核销等操作。

五、对上述货物实行无纸作业的具体程序，按商务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25 号和《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货物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申请签发使用规范（试行）〉的通知》（商办配函〔2015〕494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9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6

商务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节选)

一、简化出口二手车转移登记手续。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对二手车出口企业收购机动车申请转移登记的，在交回原机动车号牌、行驶证并交验机动车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移待出口”事项，核发跨行政辖区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一致，但最长不超过 60 日；属于二手车出口企业异地收购车辆的，无需返回企业所属辖区办理机动车转入手续，机动车档案由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留存。在办理二手车海关出口通关手续后 2 个月内，企业凭出口报关单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等证明凭证，向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出口报关单等凭证已实现信息联网核查的，免予提交纸质凭证。

二、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由“一车一证”改为“一批一证”。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出口企业可在许可证申请表上同一商品编码项下最多申请 20 辆二手车。申请数量应与实际报关数量一致，并一次完成清关。一次报关数量少于申请数量的，应重新申领许可证。

三、二手车出口适用全国通关一体化模式，企业可自主选择出口报关地和出境口岸。

四、商务、公安和海关主管部门应按照《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

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商贸函〔2019〕165号）有关规定，强化服务意识，结合各地实际简化流程，在车辆转移登记、出口许可证申领、口岸通关、车辆注销等环节为企业提供便利。

2019年10月28日

附件 7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二手车出口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经济发展局：

根据《商务部等 5 部门关于二手车出口有关事项的公告》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6 号）要求，我厅将于 3 月 1 日起开展二手车出口企业申报审核工作。为帮助企业做好企业申报和出口许可证申领等工作，我厅梳理了相关工作流程和指引。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申报。各市商务局要按照公告要求，加强政策宣传，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进行申报，并做好企业申报辅导工作，支持本地有实力的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壮大二手车出口企业队伍，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指导本地在公告发布前已获准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企业，在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公告要求的条件及程序重新完成申报及审核。

二、强化管理服务。各市商务局要切实承担起企业属地管理责任，协调工信、公安、交通、海关等部门按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强化部门协作，形成监管合力。会同相关部门在车辆交易登记、许可证申领、口岸通关、车辆注销等环节提供“一站式”服务，提升便利化水平，为二手车出口创造良好环境。参照省的做法，建立市级促进二手车出口专项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二手车出口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

三、支持企业发展。各市商务局要牵头推进落实《广东省促进二

二手车出口若干措施》，鼓励企业参加粤贸全球等国际性展会开拓国际市场，重点在东南亚、中亚、中东、非洲、东欧、南美等主要目标市场建设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点；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打造二手车出口基地，鼓励行业组织、龙头企业培育二手车出口品牌；支持企业建设二手车出口综合服务平台，探索开展 B2B、M2C 等二手车出口新模式。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市商务局要指导督促本市二手车出口企业每月 5 日前登录“广东省二手车出口信息服务平台”企业端 (<https://usedcar.singlewindow.gd.cn/export/export/login>) 填报上月二手车出口数据。数据报送情况将作为二手车出口评价工作的重要参考。

- 附件：1. 二手车出口企业申报流程
2. 二手车转让待出口办理流程
3. 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流程
4. 二手车出口报关及注销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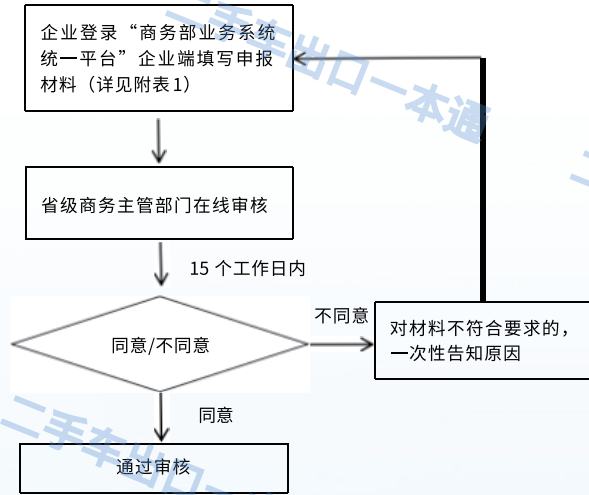
广东省商务厅
2024年2月22日

(联系人：罗赵汉，电话：020-38819858)

附件 1:

二手车出口企业申报流程

申报网址如下：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备注：

企业在审核通过后一年内可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下一年需再次申报，申报时间不限

附表 1：《二手车出口企业申报指引》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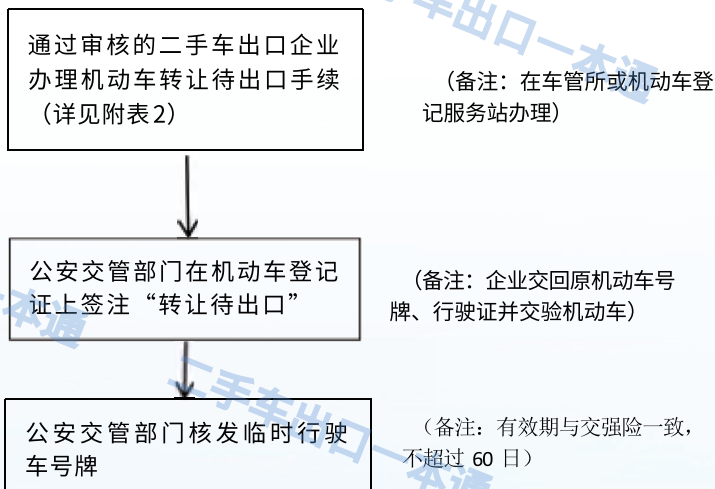
二手车出口企业申报指引

| | | | |
|------|---|-----------------------------|---|
| 申报流程 | 企业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填写申报材料→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线审核（15个工作日内）→通过审核，备案完成 | | |
| 备案申请 | 企业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填写申报材料，平台网址如下：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在线填写《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申请书》，并上传相关申请材料。 | | |
| 审核机构 |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管理端，对本行政区域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符合公告要求的，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通过；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申请并一次性告知原因。 | | |
| 申报材料 | | | |
| 企业类别 | 申请条件 | 申报材料 | 内容 |
| 生产企业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企业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3. 出口本企业生产产品； 4. 企业合法依规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环保、税务、海关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 | 《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申请书》 | 企业及企业投资方基本情况 |
| | | | 业务经营情况：包括汽车国内交易、汽车贸易、经营业绩等 |
| | | | 二手车出口业务未来三年发展计划；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包括二手车国内采购、质量保障、境外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 |
| | | | 海关代码 |
| | | | 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扫描上传） |
| | 《公函》（扫描上传） | 经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承诺报送材料真实有效 | |
| | 《承诺书》（扫描上传） | 内容包括：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 | |

| | | | |
|-------------------------------------|---|-------------------|---|
| 流通企业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固定经营场所及二手车展示、销售场所，具有汽车销售或贸易经验； 3. 具备二手车鉴定评估能力，雇佣至少3名鉴定评估专业人员； 4. 企业合法依规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环保、税务、海关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无严重失信行为。 | 《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申请书》 | 企业及企业投资方基本情况 |
| | | | 业务经营情况：包括汽车国内交易、汽车贸易、经营业绩等 |
| | | | 二手车出口业务未来三年发展计划；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包括二手车国内采购、质量保障、境外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 |
| | | | 海关代码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扫描上传） |
| | | 《公函》 (扫描上传) | 经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承诺报送材料真实有效 |
| | | 《承诺书》 (扫描上传) | 内容包括：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无严重失信行为 |
| | | 相关证明文件及审计报告（扫描上传） | 经营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 |
| | | | 二手车鉴定评估专业人员能力证明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 |
| 汽车销售或贸易情况证明文件 | | | |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 | |
| 新注册企业提供申报当期的财务报表及企业投资方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 | |
| 以工程承包方式出口二手车的企业 | 无需事先申报，凭本企业中标文件、对外承包工程备案表、承包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直接申领出口许可证。 | | |

附件 2:

二手车转让待出口办理流程



备注:

二手车办理转让待出口手续后不得再在境内交易变更

所有人, 因特殊情形无法执行出口合同的, 企业应协调其他
进口方另行签订出口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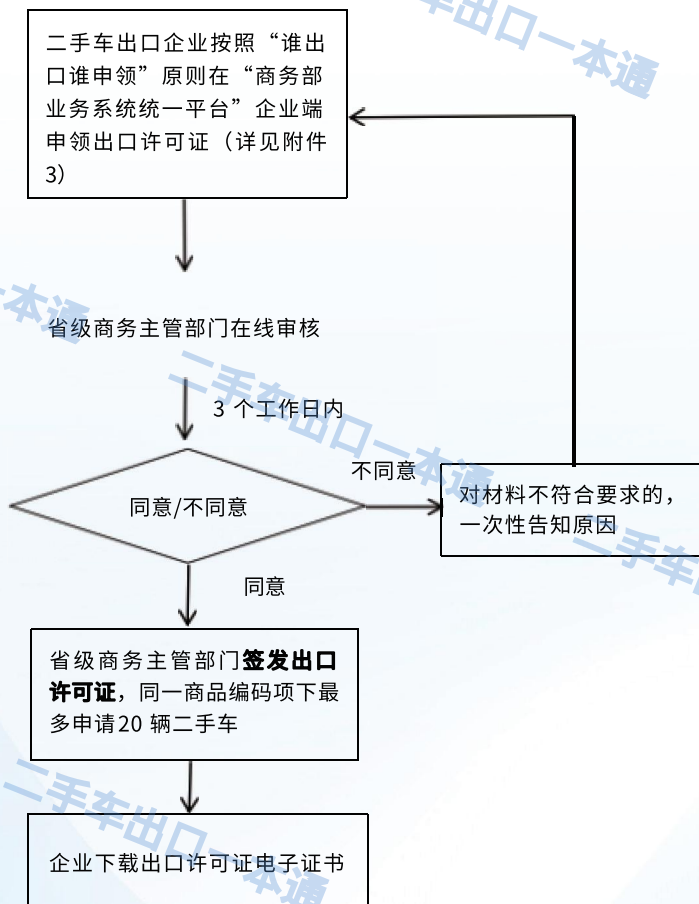
附表 2:

二手车转让待出口办理指引

| | |
|------|---|
| 办理流程 | 通过审核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办理机动车转让待出口手续→公安交管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上签注“转让待出口”→公安交管部门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 |
| 办理要求 | <p>1、企业收购机动车并申请机动车转让登记，在交回原机动车号牌、行驶证并交验机动车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待出口”事项，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p> <p>2、已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待出口”事项的车辆，应及时办理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海关通关及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p> <p>3、首次通过审核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如需在服务站办理出口业务，需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委托书、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商务部门的批复文件（可在网上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到车管所提交资料进行备案，备案通过后才可在服务站进行转移待出口业务办理。</p> |
| 审核机构 | 车管所或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
| 办理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车辆交强险保单 |
| | 机动车行驶证 |
| | 机动车登记证书 |
| |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
| | 《二手车转移待出口业务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
| | 单位车还需旧单位开具增值税发票 |

附件 3:

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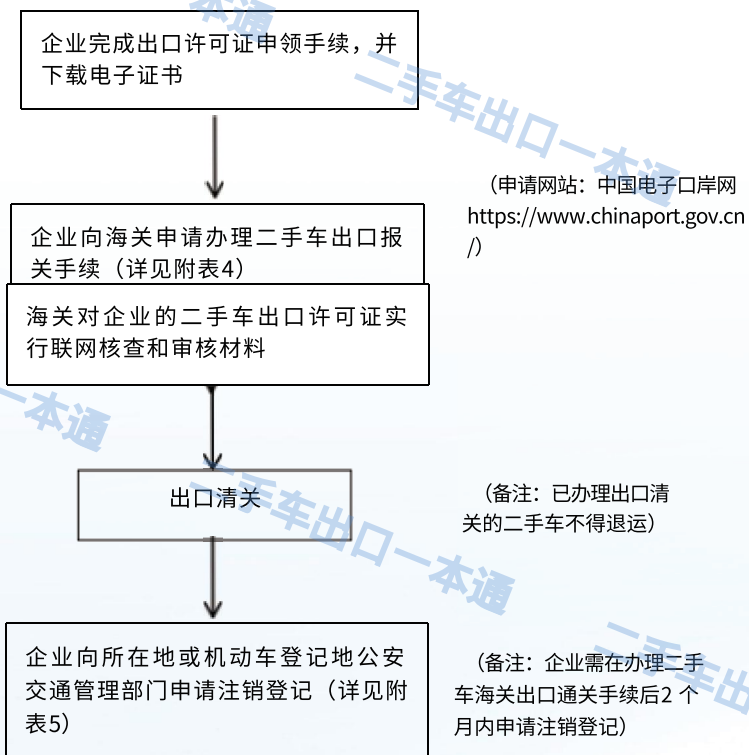
附表 3:

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指引

| | |
|----------------------------------|---|
| 申领流程 | 企业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申领（凭电子钥匙登录）→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线审核（3个工作日内）→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签发出口许可证→企业线上下载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 |
| 申领要求 | <p>1、企业登录在线填报系统申请电子钥匙，平台网址如下：http://careg.ec.com.cn/busLoginController.do?toLogin，在线填写《企业CA电子钥匙申请表》，并上传相关申请材料，即完成申请。</p> <p>2、二手车出口企业按照“谁出口谁申领”原则，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申领出口许可证，平台网址如下：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企业申领出口许可证时，可自行选择有纸作业或无纸作业方式。选择无纸作业方式的，应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p> <p>3、出口许可证为“一批一证”，出口企业可在许可证申请表上同一商品编码项下最多申请20辆二手车。申请数量应与实际报关数量一致，并一次完成清关。一次报关数量少于申请量的，应重新申领出口许可证。</p> |
| 审核机构 |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发证机构，负责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为材料符合申领要求的企业签发出口许可证。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
| 材料名称 | 内容 |
| 《出口许可证申请表》 | “VIN码”栏填写车辆识别代号（VIN） |
| | “出口商”、“发货人”栏均填写二手车出口企业名称 |
| | “商品状态”选择“旧”，“规格、等级”栏填写车辆品牌和车辆型号 |
| | 相关内容与《机动车登记证书》中一致 |
| 《出口合同》 (扫描上传) | 具有法律效力的出口合同（含售后服务内容）。合同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 《机动车登记证书》 | 原件或扫描件上传。《机动车登记证书》中车辆所有人与申领许可证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名称应一致。 |
| 《产品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自我声明》 (扫描上传) |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以及该机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的自我声明。检测标准为《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要求》（WM/T8-2022）、《二手商用车及挂车出口质量要求》（WM/T9-2022）。 |
| 《出口车辆符合出口目标市场准入标准的声明》 | 加盖企业公章（扫描上传） |

附件 4:

二手车出口报关和注销登记流程



附表 4:

二手车出口报关指引

| | |
|-------------|--|
| 办理流程 | 企业向海关申请办理二手车出口报关手续→海关对企业的二手车出口许可证实行联网核查和审核材料→出口清关 |
| 办理要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办理二手车出口报关手续时，商品名称填报“旧+车辆品牌+排气量+车型（如越野车、小轿车等）”； 2、已办理出口清关的二手车不得退运 3、申请网站：中国电子口岸，网址： https://www.chinaport.gov.cn |
| 审核机构 | 海关 |
| 材料名称 | 内容 |
| 装箱单（货物明细清单） | 内含买卖双方的资料，发票号，日期，产品编号，包装种类和件数，货物描述，毛、净重，规格，体积等的内容（扫描上传） |
| 商业单据 | 产品出口货值单据。内含买卖双方的资料，发票号，日期，产品编号，包装种类和件数，货物描述，单价，总值和贸易条款（扫描上传） |
| 出口合同 | 内含买卖双方的资料、产品、价格、支付情况、运输、售后服务、保险和索赔以及不可抗力的条款等（扫描上传） |
|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 按照海关规定的格式对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情况做出书面申明（扫描上传） |
| 出口许可证 | 企业线上申领出口许可证并下载电子证书（扫描上传） |

附表 5:

二手车注销登记指引

| | |
|------|---|
| 办理流程 | 企业完成二手车海关出口通关手续→企业申请注销登记（通关后2个月内申请） |
| 办理要求 | 1、企业在办理二手车海关出口通关手续后2个月内，凭出口报关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凭证申请注销登记； 2、如在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办理的转移待出口，建议在原站点办理注销业务。 |
| 审核机构 | 车管所或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
| 办理材料 | 机动车登记证书 |
| | 申请表盖公章 |
| | 委托书盖公章 |
|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盖公章 |
| | 出口许可证及附件信息表（正反面打印）盖公章 |
| | 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

附件 8

广东省促进二手车出口若干措施（节选）

一、提升车辆过户、注销等便利化水平。向二手车出口企业普及办理二手车转让、转让待出口、注销登记等业务流程，为企业办理二手车出口相关业务提供批量预约、集中办理服务。对具备开具二手车交易发票等条件的二手车出口企业，积极支持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便利企业一站式、全流程办理二手车转让、转让待出口、注销登记等业务。（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二、优化二手车出口流程。明确企业申领二手车出口许可证办事指南和操作流程，为大批量车次出口企业提供优先办理服务。为二手车出口企业提供通关业务指导，规范企业出口申报工作。推进一体化通关改革，在口岸通关环节为企业高效便捷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三、提高出口退税效率。进一步提升二手车出口退税便捷度，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出口退税管理类别为一类、二类的二手车出口企业的正常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压缩在 3 个工作日内。开展面向二手车出口企业的出口退税业务培训辅导，积极探索向不同类型二手车出口业务提供个性化服务，帮助企业加快出口退税。（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四、建强二手车出口生态链。加强二手车出口服务体系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在南沙港、小漠港、新沙港、东莞港等汽车口岸建设

二手车出口基地，为出口企业和海内外客商提供车源集采、贸易、车务服务、物流仓储、报关订舱、代理出口及金融配套服务等。支持建立二手车出口企业联盟，加强贸易、物流、金融、检测、整备等企业的交流合作，推进主机厂与出口企业的资源对接。支持相关地市将招引二手车出口龙头企业纳入招商整体计划，赴重点省市开展招引活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公安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五、支持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参加广交会、海丝博览会、广州国际汽车展览会等国际性展会，重点在东南亚、中亚、中东、非洲、东欧、南美等主要目标市场建设二手车交易市场、经销店、保税展销店、售后服务网点等。鼓励行业组织、龙头企业培育二手车出口品牌，制定品牌标准和服务标准，多渠道开展营销宣传和品牌推广，提升我省二手车国际知名度和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省贸促会配合）

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出台二手车出口订单融资、退税融资、合理提高授信额度等金融支持政策，加大二手车出口供应链金融业务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二手车出口结算便利化水平。鼓励保险机构推出周期灵活、费用优惠的二手车出口保险产品，优化出口二手车交强险退保流程，降低二手车出口风险。（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七、建立省市共促政策体系。鼓励各市因地制宜出台政策，引导二手车出口企业建设海外仓、国际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点，鼓励聚

焦出口车辆办证、监测、整备、报关、信保、融资、待出库二手车投保交强险短期险、参展和宣传推广等领域出台政策，推动二手车出口高质量发展。鼓励各地扩大包括二手车出口在内的汽车产业出口，省将各地 2023 年同比新增上述产业产品的出口金额作为综合奖励依据。（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

八、完善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广东电子口岸，进一步优化二手车出口信息服务平台，完善政策宣传、信息共享、数据统计、业态分析等功能，为企业提供公共信息服务。支持企业建设二手车出口综合服务平台，探索开展 B2B、M2C 等二手车出口新模式。（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省公安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配合）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贸函〔2025〕27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 专项资金（品牌培育等项目） 管理工作的通知（节选）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经济发展局，有关金融机构：

落实国家系列稳外贸政策，进一步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3号）、《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2024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4〕2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制定2025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品牌培育等项目）申报指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内容

（一）“品牌培育”项目。对2024年1-12月期间，企业面向境外宣传推广自主品牌的实际支出，按不超过50%的比例给予支持，每个企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对汽车出口企业在海外推广自主品牌的，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资助500万元。

（二）“贸融易”项目。对2024年1-12月期间，经我厅备案实施“贸融易”政策且达到“贸融易”专项合作协议约定条件的商业银行广东分行，按协议约定标准和限额给予支持。

二、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

各地按照本通知的支持内容，参照申报指南（附件 1、2），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及申报指导，规范开展项目申报工作。省属有关企业（单位）、中央驻粤企业、地市企业（单位）向注册地所在地级以上商务局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经济发展局申报，“贸融易”专项由实施“贸融易”政策的商业银行向省商务厅申报。

（二）项目审核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审批权限不再下放各地，改为省级审批。各地负责项目初审，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将项目明细表、绩效目标表、审核情况、申报材料报送我厅。

（三）分配下达

省商务厅根据各地上报项目，会同第三方评审机构对项目材料开展书面复核和现场核查，严格核实项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及实施情况，确定符合条件的项目和支持金额，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报厅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后，按程序进行项目计划公示、下达拨付。

三、联系方式

（一）“品牌培育”项目。

联系人：朱雪嫣，电话：020-38819871。

（二）“贸融易”项目。

联系人：谭彩凤，电话：020-38812905。

附件：1. “品牌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2. “贸融易”项目申报指南

3. 绩效目标表



2025年2月14日

附件 10

广州市进一步提升二手车出口便利化 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节选)

一、支持二手车出口。根据商务部、省商务厅二手车出口工作部署，综合考虑二手车车源整合能力、海外市场渠道、售后服务保障能力、信用记录等情况，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指导二手车出口企业申领出口许可证。支持企业、行业协会根据标准管理的有关规定起草、申报二手车出口标准。（市商务局负责）

二、优化出口业务流程。全市车管所和二手车交易市场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均可受理二手车转让过户和转让待出口业务。支持和鼓励企业在汽车口岸建设二手车登记服务站，提供转让过户、转让待出口等二手车出口所涉及车务的一站式服务。简化二手车转让待出口的手续，对出口的二手车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企业需批量办理二手车出口业务时，车管部门会同出口企业结合工作实际，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办理。（市公安局负责）

三、便利车辆转让过户。设置“二手中小客车出口周转指标”，专项用于二手车出口企业收购全国二手中小客车后在本市办理车辆转让登记。企业年度二手车出口周转指标额度由企业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市商务局提出申请，经市商务局会商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后反馈企业。企业在指标额度范围内凭车辆信息申领指标。使用二手车出口周转指标登记车辆应在场内静态停放，除检验、维修等必要情形外，不得上路行驶。（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按职

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实施精准查验。对于转让待出口车辆，在满足出口目标国市场准入和在年审有效期内的前提下，强化审核车辆唯一性。(市公安局负责)根据国家二手车出口有关规定开展二手车出口通关监管工作。(广州海关、黄埔海关负责)

五、简化提交证明材料。企业首次申请办理二手车转让登记业务时需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再次办理相关业务时无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可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市公安局负责)

六、优化注销登记手续。全市车管所和二手车交易市场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均可办理二手车出口注销登记业务。企业完成出口通关手续后2个月内，凭出口报关单和相关证明材料办理注销登记。出口企业所在地车管所可出具车辆出口注销证明。对需要车辆登记证书原件的，企业可凭出口目标国客户函件免于收回。(市公安局负责)

七、推进通关便利化。支持企业建立广州二手车出口综合车务服务平台。支持企业建设出口汽车熏蒸服务设施，为出口汽车提供熏蒸技术服务。(市商务局负责)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为二手车出口企业提供“一对一”通关业务指南，规范企业出口申报工作。推进一体化通关改革，在口岸通关环节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通关服务。

(广州海关、黄埔海关负责)

八、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提高出口退税办理质效，持续提升二手车出口退税便捷度，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在5个工作日内，对出口退税管理类别为一类和二类的二手车出口企业

的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市税务局负责）

九、完善南沙、新沙口岸配套服务。发挥广州港汽车口岸的集聚效应和规模优势，完善南沙、新沙汽车口岸服务能力，提升广州整车口岸的综合竞争力。（市商务局牵头，黄埔区、南沙区政府，广州海关、黄埔海关配合）推动引进企业提供二手车从广州口岸出口相关配套服务，为二手车出口企业和海内外客商提供车源集采、贸易、车务服务、物流仓储、报关订舱、代理出口及金融配套服务等。（黄埔区、南沙区政府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配合）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2023年7月18日

附件 11

燃油车平行出口专用指标流程指引(企业版)

企业向市商务局提交指标申请材料，包括：

- (一) 平行出口燃油车新车注册登记需求信息表（附 1）；
- (二) 企业承诺书（附 2）；
- (三) 二手车出口企业出口备案证明；
- (四) 二手车出口企业和关联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材料加盖二手车出口企业和关联企业公章后，纸质版邮寄市商务局经办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58 号马小姐 020-81098501，纸质版扫描成一个 PDF 文档连同《平行出口燃油车新车注册登记需求信息表》发至经办人电子邮箱：maminmin16@gz.gov.cn。

企业须知：

- 1、使用平行出口燃油车专用指标的待出口小汽车除参加安全技术检验、车辆维修、办理车辆登记、消费者试乘试驾外，不得上路行驶。
- 2、使用平行出口燃油车专用指标的待出口小汽车办理注册登记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手续，将车辆登记为“转移待出口”。
- 3、二手车出口经营主体应加强使用平行出口燃油车专用指标的待出口车辆管理，出现违规上路行驶、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转移待出口业务或者变造、伪造信息和证明材料等情况，市商务部门将停止接受该企业提出的平行出口燃油车新车注册登记需求，并由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附1

企业平行出口燃油车新车注册登记需求信息表

二手车出口企业：（盖章） 关联企业（办理新车注册登记主体企业）：（盖章）

| 二手车出口企业 | | 关联企业 | | 车辆型号 | 车架号 |
|---------|----------|------|----------|------|-----|
| 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每个二手车出口企业可关联最多2家办理新车注册登记主体企业。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交表时间：

附2

企业承诺书

_____（二手车出口企业）和关联企业_____（办理新车注册登记主体企业）共同承诺，双方公司二手车出口业务具有关联性，其中，关联企业_____信用良好，可正常开具广州市增值税发票。

双方公司共同承诺，报送的所有待出口平行出口燃油车新车注册登记需求信息所涉车辆均用于二手车出口，在车辆办理注册登记业务后7个工作日内，由_____（二手车出口企业）向关联企业购入对应车辆，并完成对应车辆转移待出口手续。

双方公司共同保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所有提交材料均完整、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如出现相关平行出口燃油车违规上路行驶、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转移待出口业务或者变造、伪造信息和证明材料等情况，将自愿放弃双方公司报送待出口的平行出口燃油车新车注册登记需求资格，并由双方公司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附：二手车出口企业及关联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承诺企业：（二手车出口企业，盖章）

（关联企业，盖章）

附件 12

广州市促进汽车出口若干措施（节选）

印发单位：广州市商务局

印发时间：2024 年 3 月

有效期：2026 年 12 月底前

一、支持提升品牌影响力

支持加强与专业服务机构合作，围绕出口新车型上市、关键核心技术发布、质量管控水平提升等主题进行品牌宣传，不断提升企业影响力，赋能企业国际化布局。

二、支持专业机构提升检测认证实力

充分利用我市国外权威认证机构在穗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加强汽车出口规则衔接，减少重复性认证和检验检测。提升动力电池、汽车电子、汽车软件以及数据安全、碳足迹等汽车相关合规性认证和检验检测能力。

三、支持提升政策法规风险应对水平

深入研究全球主流汽车标准和法规要求，支持企业加强合规建设，更好了解掌握国际经贸规则，有效提升境外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能力，开展技术性贸易措施前瞻性研究。

四、支持提升运输仓储能级

引导与海运滚装船运营企业签订“量价运力捆绑协议”。支持国内外船公司充分利用南沙区促进航运物流业扶持政策，开拓往返南沙口岸的汽车运输航线。支持汽车出口企业沿出境出海大通道布局海外仓。

五、支持港航企业提升基础设施效能

打造汽车枢纽港，强化对内陆地区的汽车航运服务能力。打造汽车出口综合服务基地，支持建设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六、支持提升市场渠道开拓实力

在出口目的地建立维护保养服务体系（如充电桩、售后服务站），提升消费者体验。

七、支持机构提升金融保险服务支撑水平

鼓励金融机构提升跨境贸易结收汇便捷化水平，降低汇率风险。支持用好出口信用保险，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外贸订单的支持保障力度，鼓励信保机构配合银行金融产品加大授信力度。

附件 13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转发 2025 年中央外经贸 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管函〔2024〕148 号）转发给你们，请我市各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以及为基地提供公共服务的单位积极申报，并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提质增效示范基地申报主体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在申报材料中须包含提质增效示范基地具体申报项目的申报资料（具体项目不少于 2 个，不超过 5 个，1 个项目 1 套申报材料）。

二、支持基地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和外贸基地区域品牌建设项目申报主体为各项目实施单位。

三、申报材料包括申报纸质资料一式四份和电子数据材料（与书面材料内容一致的扫描件 1 份）。请各区商务主管部门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前将申报材料和初审报告提交至市商务局。

特此通知。

广州市商务局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申报花都箱包、花都声频电子、增城纺织服装、番禺珠宝首饰、番禺灯光音响、白云化妆品、开发区生物医药等基地项目联系人：市商务局贸发处林岚，电话：81096078；申报汽车及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船舶海工、从化新型材料基地项目联系人：市商务局贸管处赵善祺，电话：81098501；邮箱：linlan@gz.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管函〔2024〕148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5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不含深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3号)《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2024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4〕26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广东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加快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以下简称外贸基

地)建设高质量发展,助力全省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按照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的要求制定本申报指南,现予印发。

一、支持对象及条件

2025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支持对象为经国家商务部、我省商务厅认定并已公布的外贸基地(附件1),以及为外贸基地高质量发展提供公共服务、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财务状况可以保持项目持续运作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提质增效示范基地建设。

围绕贯彻落实《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推进培育“十百千”外贸基地,建强外贸基地特色产业链,引导外贸基地数字化转型,推动产业贸易深度融合、提质增效,提升外贸基地国际竞争力,主要包括支持培育外贸基地链主型企业,促进外贸基地稳链强链延链;推动建设贸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加快外贸基地数字化转型;做强供应链管理平台,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等。每个提质增效示范基地项下的申报项目不超过5个,不少于2个,每个申报项目2024年符合规定资金投入不低于100万元。

提质增效示范基地由各外贸基地商务主管部门自愿申报,通过专家评审,确定分档支持名单和金额,每个外贸基地支持金额下限为100万元,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原则上不超过各市申报总金额。重点鼓励县域外贸基地带动当地发展有特色、有优势的外向型产业。

对在国家商务部、省商务厅组织的考核（综合评估）中被评为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的外贸基地，予以加分支持。

（二）支持基地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组织基地企业抱团参展。对外贸基地工作站组织外贸基地企业抱团参加线下国际性展会，或其他单位组织外贸基地企业抱团参加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支持、发动的线下国际性展会，参展外贸基地企业不少于 12 家的给予支持。其中，参加境外展的基地企业不少于 12 家的，按每场不超过 15 万元给予定额支持，参展外贸基地企业超过 12 家的，每增加 1 家给予不超过 1 万元的支持；参加境内国际展的基地企业不少于 12 家的，按每场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定额支持，参展外贸基地企业超过 12 家的，每增加 1 家给予不超过 0.5 万元的支持。单场展会最高支持 30 万元，每个申报主体最高支持 100 万元。

对以基地名义组织参展和进行集体特装的，按照不超过符合规定投入金额的 70% 给予支持，每场最高支持 60 万元（集体特装费、公共展位费各 30 万元），每个申报主体最高支持 120 万元。

（三）外贸基地区域品牌建设。

基地工作站或为外贸基地提供公共服务的相关单位对基地整体及区域品牌进行宣传推广，仅含：因对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商标、基地名称进行宣传推广产生的广告费；因对基地概况、概貌进行宣传推广产生的广告费，按照不超过符合规定投入金额的 70% 给予支持，每个申报主体最高支持 30 万元。宣传资料内含企业广告的，或向企业收取费用的不予支持。

以上项目的支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围绕资金使用方向和内容发生的项目。每个申报主体累计支持金额未达 5 万元的不予支持。申报基地和项目已享受中央或省级财政相类似资助的不予支持。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提质增效示范基地项目的申报主体为基地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外贸基地企业抱团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外贸基地区域品牌建设的申报主体为各项目实施单位。省属单位按属地原则申报管理。

(一) 应提交的申报材料。

1. 提质增效示范基地应提交：

(1) 外贸基地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的资金申请报告，以及近三年来外贸基地和申报项目实施单位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案件、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况的承诺书（附件 2）。

(2) 2024 年外贸基地培育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外贸基地培育成效、工作措施、典型案例及获得的省级以上荣誉。（出台的规划方案、政策措施等应提供复印件，政策覆盖实施期间）

(3) 2024 年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情况统计表（附件 3）。

(4) 资金需求计划（以单个基地为单位，附件 4）。

(5) 提质增效示范基地各申报项目的申报材料（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原则上 1 个项目 1 套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须包含且限于以下内容：

①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加盖公章）；

② 202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 提质增效示范基地项目资金申请表正本（附件 6，加盖公章）；

③项目申报主体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资料、项目建设单位财务状况可以保持项目持续运作的证明材料（如上年度审计报告）、项目实施的有效证明文件或材料、图片等；

④ 2025 年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票据清单汇总表（附件 7），以及项目投入费用的支出证明，包括合同、银行转账凭证、发票等；

⑤属于公共服务的项目，还要提供为外贸基地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服务协议 / 合同 / 清单（盖章，注明日期）等，服务的企业属于基地企业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组织外贸基地企业抱团开拓国际市场应提交：

(1) 项目实施单位关于申报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的报告。包括每场活动或事项的基本情况、成效及交易量等内容。

(2) 项目实施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资料、项目建设单位财务状况可以保持项目持续运作的证明材料、项目建设单位承诺书正本（附件 5）。

(3)2025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申请表正本（附件 6）。

(4)2025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票据清单汇总表（附件 7，定额支持的项目不需提供）。

(5)2025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定额支持申请汇总表（附件 8，非定额支持的项目不需提供）。

(6) 开展抱团参展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集体特装或设立公共展位对基地进行整体宣传推广活动的证明材料等；招展（组展）通知；企业报名资料，如报名表（签名或盖章，注明日期）；出展证

明材料，如参展现场的照片、图片等资料；组团单位与展览公司或举办单位签订的业务合同，或举办单位免费为外贸基地提供公共展位或集体特装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申请集体特装费、公共展位费支持的，还应提供项目实际支付所产生的发票或国外费用付汇单等凭证。

(7) 外贸基地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参展企业属于外贸基地企业的证明材料，或基地参展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 外贸基地区域品牌建设应提交：

(1) 项目实施单位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包括支持事项基本情况、影响及成效等内容。

(2) 项目实施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资料、项目建设单位财务状况可以保持项目持续运作的证明材料、项目建设单位承诺书正本（附件 5）。

(3) 2025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申请表正本（附件 6）。

(4) 2025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票据清单汇总表（附件 7，定额支持的项目不需提供）。

(5) 提交推介外贸基地及区域品牌项目实际支付所产生的发票（或国外费用付汇单等凭证）、业务合同、实物或相关图片。

（二）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材料。纸质材料一式 3 份，用 A4 纸打印，按顺序于左侧胶粘装订成册。电子数据材料包括与书面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数据媒介 1 份。

2. 除特别注明的以外，均提供正本复印件，其中相关荣誉证明

材料不接受自证材料。

3. 申报项目实际发生时间必须在支持期限内，相关票据须实际围绕项目产生，票据开具时间可在项目实际发生时间前后，不局限在支持期限内。合同、票据等主要外文资料应附中文翻译。

4. 资金申请报告、基地建设情况统计表须加盖公章，整本材料须加盖骑缝章。

四、程序及要求

(一)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按本指南明确的支持对象、支持内容、支持期限和申报要求，对提质增效示范基地、抱团开拓国际市场和外贸基地区域品牌建设的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形成初审意见(附件9)，于2025年2月28日前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报材料报送我厅(贸易管理处)，逾期不予受理；在规定期限登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emanage.mofcom.gov.cn>)，进行网上项目入库申报。

(二) 省商务厅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等方式，对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书面复核、现场复核后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进行项目计划公示(7天)和下达。

(三)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根据厅评审结果及下达的项目资金分配计划，根据项目实际分配金额、财政预算级次和属地原则，按当地财政拨付程序组织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组织实施对具体资金项目的分配、拨付和管理等工作。

五、资金监管及绩效管理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要严格按照本指南明确的支持对象、内容、期限和要求组织申报，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在组织专

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严禁违反专项资金使用负面清单（附件 10），在汇总上报申报材料时，需按照财办建〔2024〕26 号文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报送绩效目标表（附件 11）

同时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督促项目单位按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及逾期拨付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收回相关资金，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三年内停止相关单位（企业）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

附件：1. 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名单

2. 申报提质增效示范基地承诺书

3. 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情况统计表

4. 2025 年度提质增效示范基地资金需求计划表

5. 申报资金项目承诺书

6. 2025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申请表

7. 2025 年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票据清单汇总表

8. 2025 年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定额支持申请汇总表

9.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审核意见表

1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负面清单

11. 202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联系人：王淑贞 020-38864597）



扫描上方二维码下载查看原文及附件



附件 14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转发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现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合函〔2024〕113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申报，对初审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的，出具初审意见并在《申报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上加盖公章。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请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前报送我局合作处，另请将企业的资金申请报告、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省商务厅原文附件 5-2）、申报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省商务厅原文附件 6）电子版（均为可编辑的 word 版或 excel 版）发送至联系人，逾期不予受理。

专此通知。



广州市商务局
2024 年 12 月 12 日

（联系人：李祚松，联系电话：8890916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合函〔2024〕113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外经贸 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不含深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省属有关企业（集团）：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3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工〔2023〕10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中央 202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工作，现印发申报指南，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项目预审申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省属有关企业（集团）应根据上述文件和申报指南要求，按照依法依规、绩效导向、防控风险的原则，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职责，重点对企业申报材料是否齐全、项目是否履行合规手续、项目实施进展和实际投入情况等提出初审意见，对通过初审的项目予以上报。

二、严格落实申报时限要求

严格按照申报指南的支持范围、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要求，

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将上述申报材料汇总上报至我厅。

三、加强资金监督使用管理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省属有关企业（集团）应加强对所辖企业或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本地区、本集团单位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区域绩效和监督跟进等工作负责，自觉接受商务部、财政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及各级审计部门等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1.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申报指南

2. 申报指南说明
3. 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4. 企业申报材料要求
5. 企业申报表格
6. 申报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

（联系人：合作处左琳，电话：020-38862438；

邮箱：zuolin@gd.gov.cn



扫描上方二维码下载查看原文及附件



附件 15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穗南开管办规〔2023〕7号

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 航运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开发区（区）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航运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已经管委会、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商务局反映。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航运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节选）

为贯彻落实《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国发〔2022〕13号，下称《南沙方案》），共建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增强国际航运物流枢纽功能，提高本区对航运物流企业的吸引力，营造良好的航运物流产业发展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航运物流相关领域企业或机构。

第一条 支持企业落户发展

（一）落户奖。对新落户南沙，且年度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水上运输、船代货代、仓储物流、航运交易、海事服务等航运相关的企业或机构，按企业或机构申报奖励所属项目年度入统营业收入的5%给予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或机构申报奖励所属项目年度区级经济贡献的95%。

（二）小升规奖。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航运物流企业或机构，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三）本条第（一）、（二）款不能重复申领。

第二条 经营贡献奖

对年度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从事水上运输、船代货代、仓储物流、航运交易、海事服务等航运相关的企业或机构给予经营贡献奖励。

（一）对2023年1月1日起新设立的企业，在办法有效期内，根据企业年度经济贡献，申报经营贡献奖的首年给予企业申报奖励

所属项目年度区级经济贡献 90% 的奖励，次年起企业申报奖励所属项目年度对本区经济贡献与上一年度相比增长的，给予企业申报奖励所属项目年度区级经济贡献 90% 的奖励；与上一年度相比未增长的，给予企业申报奖励所属项目年度区级经济贡献 85% 的奖励。

(二) 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的原有企业，在办法有效期内，企业申报奖励所属项目年度对本区经济贡献与上一年度相比增长的，给予企业申报奖励所属项目年度区级经济贡献增量部分 60% 的奖励；与上一年度相比未增长的，不予奖励。

第三条航线奖

(二) 对通过国际航行汽车滚装船舶经南沙汽车口岸进出口汽车的船公司，每挂靠一次给予 20 万元的航线奖励，每家企业享受该项奖励年度最高 1500 万元。

(三) 对通过商品汽车驳船经南沙汽车口岸运营港澳航线的船公司，每挂靠一次给予最高 5 万元的航线奖励。该条款年度奖励总金额最高 300 万元，年度奖励总金额超过 300 万元时，按单个企业挂靠航线数 / 挂靠航线总次数分配资金。

第五条物流奖

(一) 对年度代理经南沙港区进出口外贸重箱超过 2000 标准箱的货代公司给予奖励。其中，进口外贸重箱、出口外贸重箱按每标准箱分别给予 25 元、50 元的奖励，每家企业享受该项奖励年度最高 200 万元。

(二) 对代理外贸集装箱重柜量超过 5 万标准箱，且年度排名前 10 的船代企业给予奖励。

1. 年度排名 1-3 名的船代企业，每家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

2. 年度排名 4-6 名的船代企业，每家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3. 年度排名 7-10 名的船代企业，每家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三) 对自有营运车辆超过 30 台的集装箱道路运输企业给予集装箱运输车辆奖励，每年通过南沙港区承运“港到门”“门到港”的集装箱运输车辆给予每台车每年 1000 元的奖励，每家企业享受该项奖励年度最高 20 万元。

第八条 国际海事服务集聚区奖

以《南沙方案》先行启动区南沙湾片区范围为载体，打造南沙国际海事服务集聚区，对新落户南沙湾片区范围，从事水上运输、船代货代、仓储物流、航运交易、海事服务等航运相关的企业或机构，可申请进驻奖励。

(一) 税收优惠。进驻国际海事服务集聚区的企业或机构，主营业务属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航运物流产业项目并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办公用房租金奖励。对新落户且上一年度在本区经济贡献总额超过 500 万元的航运物流企业或机构，或新落户且专门从事航运交易和海事服务的企业或机构，在南沙湾区块租用办公用房自用且实际办公使用的，以办公用房场地实际租金为基准，按照先支付后补助的做法，给予办公用房租金奖励：

1. 第一年奖励比例为 80%，每平方米租金奖励不超过 50 元 / 月，每家企业或机构享受该项奖励年度最高 200 万元。

2. 第二年奖励比例为 40%，每平方米租金奖励不超过 40 元 / 月，每家企业或机构享受该项奖励年度最高 100 万元。

3. 第三年奖励比例为 20%，每平方米租金奖励不超过 25 元 / 月，

每家企业或机构享受该项奖励年度最高 50 万元。

附则

(六)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印发之日符合本办法扶持条件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具体申报要求由申报指引另行规定。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局，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开发区各部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各人民团体。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秘书处

2023年9月28日印发



扫描上方二维码下载查看原文

附件 16

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加快推动现代商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穗天商务规字〔2025〕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加快推动现代商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区商务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局

2025年2月6日

广州市天河区加快推动现代商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节选）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加快完善天河区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和扩大消费长效机制，构建商贸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抢抓商贸新赛道，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助力广州市建设国际商贸中心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商务部关于印发促进外贸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商务部等9部门印发关于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动批发零售业高质量

发展的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文件，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第十五条【支持二手汽车出口贸易】广泛引育二手车出口潜力企业，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协同拓展二手车海外市场，扩大二手车出口高能级主体数量。

（一）对首次通过二手车出口企业资质备案，且实际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企业，给予单个企业一次性最高 10 万元支持。

（二）对全年汽车出口达到 500 辆以上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在开展汽车出口业务过程中产生的转移过户、车辆整备、出口检测费用，按照当年度实际支出费用 20% 的标准，每年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100 万元支持。

本措施自公布之后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措施有效期届满而相关支持资金应当支付但未支付完毕的，应当继续执行直至全部支付完毕。因不可抗力或上级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调整导致本措施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本措施相应条款不再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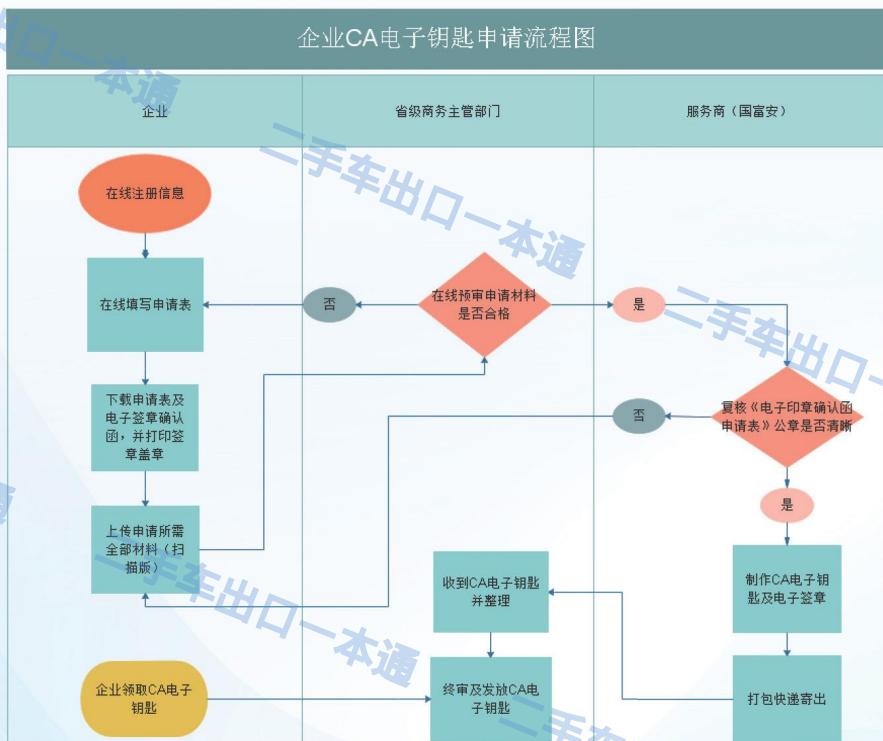
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6 日印发

附件 17

企业电子钥匙申请与证书更新简明流程 (2023年)

此流程以商务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公告为基本依据，兼顾有关政策调整变化，对具体操作流程进行修订。

一、企业 CA 电子钥匙申请流程



一、在线受理企业 CA 电子钥匙事项的机构名录

广东省商务厅

深圳市商务局

(一) 申领流程

通常分三种申领类型：

首次申领：是指企业第一次申领电子钥匙的情况

增办：企业已持有 1 个电子钥匙，再申请 1-2 个的情况，但最多不超过 3 个

补办：因遗失或损坏，现钥匙无法使用时，需提出补办申请，补办后原钥匙失效

用户在线注册成功后，注册系统将自动发账户激活邮件至注册所填写的邮箱中，请查收“调用商务部统一用户管理平台激活企业账户”主题的邮件，根据邮件内容激活账户。

申请：指企业在线提交全部申请材料，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线受理并验核，服务商复核并制作钥匙后，将钥匙邮寄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知企业领取或履行相关手续后按其要求寄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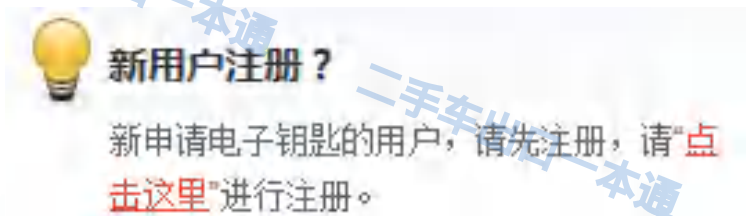
1. 首次申请流程

企业登录在线填报系统 <http://careg.ec.com.cn/busLoginController.do?toLogin>，在线填写《企业 CA 电子钥匙申请表》，并上传相关申请材料，即完成申请。

具体流程如下：

步骤（1）提供商平台用户注册：进入在线填报系统后，首次申

请点击页面右侧“[点击这里](#)”进行注册，（如图），



用户在线注册成功后，注册系统将自动发账户激活邮件至注册所填写的邮箱中，请查收“调用商务部统一用户管理平台激活企业账户”主题的邮件，根据邮件内容激活账户。

步骤（2）在线填写申请表：

登录在线填报系统后开始填写申请表。首先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和预计办理许可的种类，有表格上端选项上做正确勾选。

当填写到“用户登录名”时，如是机电进口企业可直接录入事先注册的机电产品进口单证系统的用户；如是补办，直接录入遗失或损坏的原用户名；如是以上两种情况以外的普通用户，需点击“获取登录名”由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自动分配用户名。

完成申请表的填写并提交。

步骤（3）下载打印并盖章：点击“确认提交”完成后，根据页面提示“[点击此处](#)将申请表保存至本地”，下载填写的申请表及电子签章申请确认函，打印后，请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步骤（4）扫描申请材料并上传附件：请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附件界面。将以下所需申请材料的扫描件上传至系统（每张图片大小不超于 1MB），选择相关附件，点击“上传”后，请务必再次

点击“确认上传”按钮。

申请材料均对原文件进行扫描，包括：

①“步骤（3）”中货物进出口行政许可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申请表（法人签字并盖公章）

②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盖公章）

③电子签章申请确认函（授权用户签字并盖公章）

④授权用户（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盖公章）

⑤授权用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

⑥国富安 CA 数字证书用户协议书（授权用户签字并盖公章）

步骤（5）验核：企业可在网上提交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后，登录在线填报系统查询办理进度。

1) 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预审，如系统提示“验核通过”则表示申请材料完整无误，进入复核阶段；

2) 由电子钥匙服务商进行复核，如系统提示“复核通过”则表示进入制作 CA 电子钥匙及电子签章阶段；

3) 如系统提示“验核未通过”或“复核未通过”，查看“备注”审核意见了解具体原因，并根据备注提示按要求重新提交。

步骤（6）制作和送达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电子钥匙服务商为复核通过的企业制作 CA 电子钥匙（含电子签章），并将电子钥匙快递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步骤（7）企业接收电子钥匙：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电子钥匙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领取或履行相关手续后按企业要求寄送。

2. 办理时限

企业在线确认提交材料无误后，验核时间为 2 个工作日，复核

及制作电子钥匙时间为 5 个工作日。收到电子钥匙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须要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

（二）增办、补办

增办：提交申请时，企业必须在申请表中写明增办的理由，受理机构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企业增办的申请。其他流程与首次申请一致。

补办：必须在申请表中写明原因，其流程与首次申领的区别在于，服务商平台和统一平台用户都不需重新注册，而是在“用户登录名”处输入已遗失或损坏电子钥匙的用户名，服务商须在补办前将原钥匙注销。

（三）其他业务流程

1. 电子钥匙 PIN 码解锁

企业应妥善保存 PIN 密码，避免因钥匙 PIN 码遗忘导致电子钥匙无法使用。

当电子钥匙的 PIN 码连续输错 6 次时 CA 电子钥匙将被锁，电子钥匙 PIN 码被锁后将无法使用。需要根据以下流程办理电子钥匙的 PIN 码解锁。

详细流程

步骤（1）：插入需要解锁的 CA 钥匙，然后进入解锁系统，（网址：<http://careg.ec.com.cn/busCertUnlockRequestController.do?toLoginPage>）。

步骤（2）：在线填写解锁申请表，然后点击“保存并提交”，请务必再次点击“我已经检查并确认提交”按钮。

步骤（3）：提交完成后，根据页面提示“点击此处将申请表保存至本地”，下载填写的申请表，打印后，请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步骤（4）：按提示将如下材料原件扫描上传（每张图片小于200KB），选择相关附件后，点击“上传”提交，并再次点击“确认上传”按钮。

①货物进出口行政许可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申请表（解锁）
（盖公章）

②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盖公章）

步骤（5）：CA 钥匙解锁申请成功后，经电子钥匙服务商进行验核无误，3个工作日内会发邮件至所填写的邮箱中，请查收“电子钥匙密码重置”主题的邮件，根据邮件内容进行解锁操作。

2. 注销

企业已申请的电子钥匙，因遗失、损坏或不再使用，可申请注销。

注销流程

步骤（1）：企业登录许可证局网站（xkzj.mofcom.gov.cn），网页底端右下角请点击，下载《许可证电子钥匙申请表》。



相关下载

步骤（2）：填写申请表格，勾选“注销”项目后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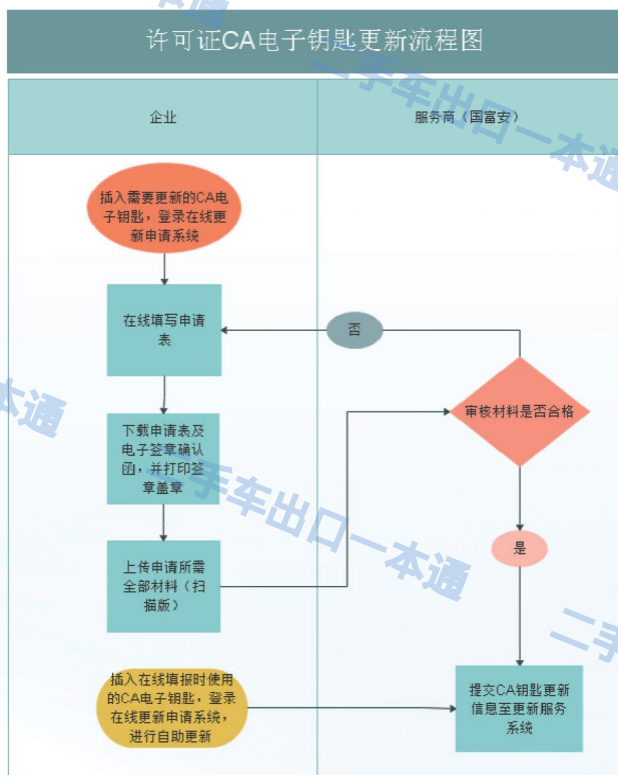
步骤（3）：携带申请表和电子钥匙（遗失的需提供书面说明）

向当地省级商务主管部提交注销申请。

步骤（4）：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验核通过的注销申请表及电子钥匙邮寄至电子钥匙服务商公司，电子钥匙服务商收到后为企业办理注销业务。

办理时限：企业递交注销材料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后，2个工作日内验核寄给电子钥匙服务商；电子钥匙服务商收到注销申请材料和钥匙后的2个工作日内需复核并完成注销。

二、进出口企业电子钥匙证书更新流程



(一) 电子钥匙更新流程

企业登录在线填报系统（网址：<http://careg.ec.com.cn/busLoginController.do?toLogin>），使用需要更新的电子钥匙登录系统并在线填写申请表并勾选“更新”。

更新流程：

步骤（1）：插入需要更新的电子钥匙，进入在线填报系统后，

请选择“更新”菜单，然后选择 CA 证书，点击“登录”。

步骤（2）：登录在线填报系统后，完成申请表的填写并提交，然后点击“历史新查询及打印”，再点击“将数据保存至本地”下载填写的申请表及电子签章申请确认函，打印后，请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步骤（3）：请点击“历史信息查询及打印”中，然后点击“进入上传附件界面”，将以下所需申请材料的扫描件上传至系统（每张图片大小不超于 1MB），选择相关附件后，点击“上传”提交，并再次点击“确认上传”按钮。申请更新材料均对原文件进行扫描，包括：

- ①货物进出口行政许可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申请表（法人签字并盖公章）
- ②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盖公章）
- ③电子签章申请确认函（授权用户签字并盖公章）
- ④国富安 CA 数字证书用户协议书（授权用户签字并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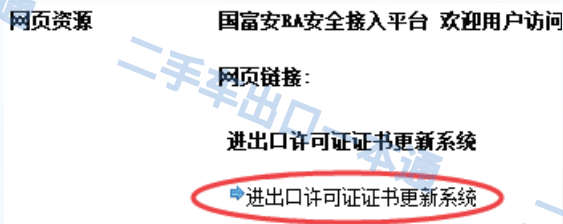
步骤（4）：企业在提交资料后，如下图所示：



注意：当国富安 CA 钥匙服务商审批通过后，用户再次登录在线更新系统，出现如下图所示：



步骤（5）：点击“CA 证书更新系统”，系统自动跳转至更新系统 (<https://vpnpublic01.gfapki.com.cn>)，如下图所示：



步骤（6）：选择“进出口许可证证书更新系统”，选择需要更新的 CA 证书，点击“登录”进行自助更新操作。如下图所示：



2022 - 05 - 20 发布

2022 - 12 - 01 实施

注意：CA 证书在更新下载过程中请保持电子钥匙插在电脑中。
如果在更新下载过程中，中断会导致更新失败。在线更新失败时，
需线下提交更新。

技术支持：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网址：xkzj.mofcom.gov.cn

CA 钥匙客服电话：010 - 58103599

在线填报系统网址：[http://careg.ec.com.cn/
busLoginController.do?toLogin](http://careg.ec.com.cn/busLoginController.do?toLogin)

在线更新网址：<https://vpnpublic01.gfapki.com.cn>

附件 18

ICS 43.020
CCS T 00

WM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经贸行业标准

WM/T 8—2022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要求

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used passenger car export

2022 - 05 - 20 发布

2022 - 12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本文件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目 录

| | |
|------------------------------|-----|
| 前言 | 11 |
| 引言 | 111 |
|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质量要求 | 1 |
| 5 检查流程及注意事项 | 3 |
| 附录 A（资料性）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作业表（式样） | 6 |
| 附录 B（资料性）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式样） |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归口。

本文件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汽车经销商商会、北京卡达克科技中心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广东广物优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金瓜子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优信（陕西）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德逸车之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西安橙之检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爱仕（上海）二手车鉴定评价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腾健、陈海峰、张铜柱、朱孔源、甘洪霖、刘义、谭易、于瀚、赵金阔、江奔、高鸿海、孙枝鹏、王晨阳、郭俊荣、天野润、张正业、周楠钧、王海洋。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引言

开展二手车出口是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做好外贸稳增长工作的重要举措，也是激发国内汽车消费市场活力、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2019年4月，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提出“出口车辆应当符合出口目标国市场准入标准。出口目标国无准入标准的，出口车辆应当符合二手车出口地区相关标准。有关地区要制定完善二手车出口检测规范，明确检测项目和合格标准”。为促进二手乘用车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中国汽车品牌形象，保障出口车辆质量和安全，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二手乘用车的出口质量要求、检查流程及注意事项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我国二手乘用车的出口质量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3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GB 38900-202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3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重大事故车 major accident vehicle

经严重撞击造成车辆结构性损伤以及发生泡水、火烧等事故的车辆。

3.2 汽车罩（盖） motor vehicles-hood

风窗玻璃前方所有可向外活动的车身面板，用于覆盖发动机、行李、贮存物和蓄电池等部分。

3.3 漏油（液） oil(liquid) leakage

部件表面有明显油（液）渍且形成油（液）滴状。

4 质量要求

4.1 车辆及证件信息

4.1.1 车辆应未达到国家有关机动车强制报废规定要求，且距规定要求使

本文件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用年限1年以上（不含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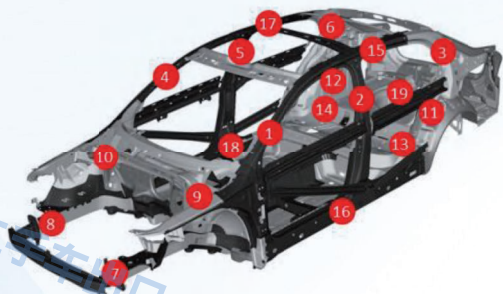
4.1.2 车辆识别代号应与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内容一致，且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不应有凿改、挖补、打磨、垫片、重新涂漆（设计和制造上为保护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而采取涂漆工艺的情形除外）、擅自重新打刻等异常情形。对于唯一性存疑的车辆还应核对电子控制单元中记载的车辆识别代号。

4.1.3 发动机 / 驱动电机标识记载的内容或可见的发动机号码 / 驱动电机号码应与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内容一致，且打刻的发动机号码 / 驱动电机号码不应有凿改、挖补、打磨、擅自重新打刻等异常情形。

4.1.4 车辆外形、核定载人数应与机动车行驶证照片、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内容一致，且不存在改变车厢形状、车辆结构等非法改装情形。

4.2 车辆事故

4.2.1 车体结构应无严重变形、切割、焊接等情况，车体结构见图1。



说明：

- 1——左A柱； 6——右C柱； 11——左后悬架塔座； 16——左下边梁；
2——左B柱； 7——左前纵梁； 12——右后悬架塔座； 17——右上边梁；

本文件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 3——左C柱； 8——右前纵梁； 13——左后纵梁； 18——右下边梁；
 4——右A柱； 9——左前悬架塔座； 14——右后纵梁； 19——后备箱底板。
 5——右B柱； 10——右前悬架塔座； 15——左上边梁；

图 1 车体结构示意图

4.2.2 驾驶室内应无明显泡水痕迹。

4.2.3 车辆应无明显过火痕迹。

4.3 车辆外观

4.3.1 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车门应开闭顺畅，密封性良好，无漏水现象；
- b) 车门锁应完好且功能正常；
- c) 汽车罩（盖）锁开启、锁止功能应正常；
- d) 前风窗玻璃刮水器应能正常工作，胶条无断裂。

4.3.2 车辆不在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内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车身外观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4.1.1 和 6.4.1.2 的要求；
- b) 新能源汽车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4.1.4 的要求；
- c) 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4.3.1 的要求。

4.4 动力总成

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发动机、驱动电机固定可靠，不应有裂纹、漏油现象；
- b) 发动机润滑油不应有冷却液混入和乳化现象；
- c) 传动皮带、油液管路等不应有断裂、破损现象；
- d) 蓄电池不应有极柱断裂、外观破损、漏液等现象。

本文件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4.5 驾驶室

4.5.1 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方向盘、换挡杆（或换挡按键）、挡位指示标志不应有明显破损，属于表面正常磨损的除外；
- b) 车内后视镜不应有破损，调整功能正常且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 c) 座椅应固定可靠，调整功能正常。

4.5.2 车辆不在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内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汽车安全带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5.1.2 的要求；
- b) 配备副制动踏板的车辆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5.18 的要求；
- c) 配备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车辆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5.22 的要求。

4.6 底盘

4.6.1 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润滑油、冷却液、转向助力液等不应有漏油、漏液现象；
- b) 减震器稳固有效，不应有漏油现象，减震弹簧不应有损坏现象；
- c) 气体燃料车辆的气瓶、管路及接头应固定可靠，无泄漏现象。瓶身应无结霜、水滴凝结等现象；
- d) 手动维护开关 (MSD) 外观应完好，插合到位，防松脱装置处于锁止状态。

4.6.2 车辆不在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内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轮胎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4.4.1 和 6.4.4.2 的要求；
- b) 转向系部件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7.1 的要求；
- c) 传动系部件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7.2 的要求；
- d) 行驶系部件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7.3 的要求；
- e) 制动系部件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7.4 的要求；

f) 其他部件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7.5 的要求。

4.7 动态行驶

4.7.1 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不应有与防抱制动装置（ABS）、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及其他与行车安全相关的故障信息；
- b) 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不应有与电驱动系统、高压绝缘、动力电池等有关的报警信号；
- c) 发动机、驱动电机应运转平稳，无异响，怠速稳定。

4.7.2 车辆不在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内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转向系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6.1 的要求；
- b) 传动系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6.2 的要求；
- c) 制动系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6.3 的要求；
- d) 仪表和指示器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6.4 的要求。

4.8 仪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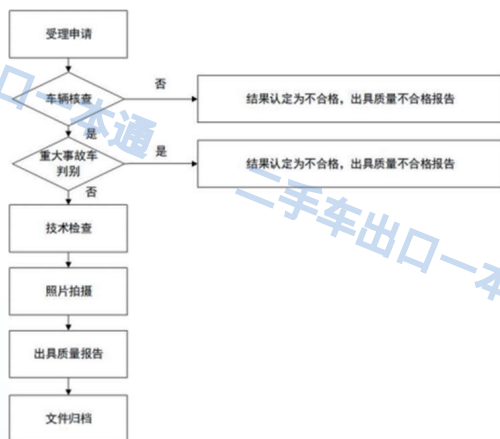
车辆不在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行车制动性能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8.2 的要求；
- b) 驻车制动性能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8.3 的要求；
- c) 前照灯远光发光强度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8.4 的要求。

5 检查流程及注意事项

5.1 检查流程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检查机构应按图 2 所示开展作业。



5.2 受理申请

5.2.1 申请人提交申请，报送车辆基本信息和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车辆基本信息包括车辆识别代号、动力类型（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发动机号码/驱动电机号码、车辆类型、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出厂日期、表征行驶里程、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等。

5.2.2 机构受理申请，通知申请人车辆送检。

5.3 车辆核查

按照 4.1 要求，核查车辆及证件信息，填写附录 A。若不符合 4.1 的相关要求，则直接出具质量不合格报告。

5.4 重大事故车判别

按照 4.2 要求，判别车辆是否发生过严重撞击、泡水、火烧等重大事故，填写附录 A。若不符合 4.2 的相关要求，则认定车辆为重大事故车，

本文件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直接出具质量不合格报告。

5.5 技术检查

按照 4.3 ~ 4.8 要求，对车辆进行技术检查，填写附录 A。

5.6 照片拍摄

5.6.1 车辆基本信息照片

拍摄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码 / 驱动电机号码、里程表照片各 1 张。

5.6.2 外观照片

拍摄车辆左前部与右后部 45°照片各 1 张。

5.6.3 其他照片

作业人员认为需要拍摄的其他部位照片。

5.7 出具质量报告

5.7.1 车辆质量检查完成后，填写附录 B。

5.7.2 质量报告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质量要求中所有项目均合格的，判定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5.7.3 授权签字人在质量报告上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5.7.4 质量报告有效期为 4 个月，到期后自动失效。

5.8 文件归档

质量报告、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照片等文件进行电子归档，保存期不少于 6 年。

附录 A

(资料性)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作业表 (式样)

A.1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作业表 (式样)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作业表 (式样) 见表 A.1。

表 A.1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作业表 (式样)

|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车辆识别代号: | | 车辆类型: | 品 牌: | 型 号: | |
| 表征行驶里程: km | | 出厂日期: | 年 月 日 | 作业日期: 年 月 日 | |
| 二、检查结果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质量要求 | 结果判定 | 具体不符合项目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车 辆 核 查 | 车辆及证件信息 | | | |
| 2 | 重大事故车判别 | 车辆事故 | | | |
| 3 | 技 术 检 查 | 车辆外观 | | | |
| | | 动力总成 | | | |
| | | 驾驶室 | | | |
| | | 底 盘 | | | |
| | | 动态行驶 | | | |
| | | 仪器设备 | | | |

附录B

(资料性)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 (式样)

B.1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 (式样)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 (式样) 见表 B.1。

表 B.1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 (式样)

|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报告编号 | | 机构名称 | | 委托人 | |
| 号牌号码 | | 生产厂家 | | 动力类型 | |
| 车辆类型 | | 品 牌 | | 型 号 | |
| 出厂日期 | | 表征行驶里程 | | 发动机号码/ 驱动电机号码 | |
| 车辆识别代号 | | 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 | | 作业日期 | |
| 二、检查结果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结果判定 | 备注 | | |
| 1 | 车 辆 核 查 | | | | |
| 2 | 重大事故车判别 | | | | |
| 3 | 技 术 检 查 | | | | |
| 三、结论 | | | | | |
| 结论 | | | 授权签字人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XXXX | | | | | |

附件 19

ICS 43.020
CCS T 00

WM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经贸行业标准

WM/T9—2022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要求

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used commercial vehicle and trailer export

2022 - 05 - 20 发布

2022 - 12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本文件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目次

| | |
|------------------------------|-----|
| 前言 | 11 |
| 引言 | 111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质量要求 | 1 |
| 5 检查流程及注意事项 | 3 |
| 附录 A（资料性）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作业表（式样） | 6 |
| 附录 B（资料性） 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报告（式样） |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归口。

本文件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汽车经销商商会、北京卡达克科技中心有限公司、广东广物优车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华通二手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大学、台州市德逸车之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蜗牛货车网（山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车正资产评估（天津）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腾健、陈海峰、张铜柱、朱孔源、甘洪霖、郑元旺、张卓冉、杨俊武、江奔、方吉、薛伟光、李金成、耿光增、闫晟煜、刘宇、刘旭光、叶振兴、孙枝鹏、郭俊荣、何明朋、胡长青、郑惠、周楠钧、王海洋。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引言

开展二手车出口是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做好外贸稳增长工作的重要举措，也是激发国内汽车消费市场活力、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2019年4月，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提出“出口车辆应当符合出口目标国市场准入标准。出口目标国无准入标准的，出口车辆应当符合二手车出口地区相关标准。有关地区要制定完善二手车出口检测规范，明确检测项目和合格标准”。为促进二手商用车及挂车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中国汽车品牌形象，保障出口车辆质量和安全，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的出口质量要求、检查流程及注意事项的要求。本文件适用于我国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的出口质量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3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GB 38900-202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3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重大事故车 major accident vehicle

经严重撞击造成车辆结构性损伤以及发生泡水、火烧等事故的车辆。

3.2 汽车罩（盖） motor vehicles-hood

风窗玻璃前方所有可向外活动的车身面板，用于覆盖发动机、行李、贮存物和蓄电池等部分。

3.3 漏油（液） oil(liquid) leakage

部件表面有明显油（液）渍且形成油（液）滴状。

4 质量要求

4.1 车辆及证件信息

4.1.1 车辆应未达到国家有关机动车强制报废规定要求，且距规定要求使用年限1年以上（不含1年）。4.1.2 车辆识别代号应与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内容一致，且打刻的车辆识

别代号不应有凿改、挖补、打磨、垫片、重新涂漆（设计和制造上为保护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而采取涂漆工艺的情形除外）、擅自重新打刻等异常情形。对于唯一性存疑的车辆还应核对电子控制单元中记载的车辆识别代号。

4.1.3 发动机/驱动电机标识记载的内容或可见的发动机号码/驱动电机号码应与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内容一致，且打刻的发动机号码/驱动电机号码不应有凿改、挖补、打磨、擅自重新打刻等异常情形。

4.1.4 车辆外形、核定载人数应与机动车行驶证照片、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的内容一致，且不存在改变车厢形状、车辆结构等非法改装情形。

4.2 车辆事故

4.2.1 驾驶室或车厢加强梁、车架横纵梁、车架与悬架连接点应无变形、切割、焊接、整形等情况。

4.2.2 驾驶室或车厢内应无明显泡水痕迹。

4.2.3 车辆应无明显过火痕迹。

4.3 车辆外观

4.3.1 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乘客门、司机门、行李舱门等各类车门应开闭顺畅，密封性良好，无漏水现象；
- b) 车门锁和车门应急开启装置应完好且功能正常；
- c) 汽车罩（盖）锁开启、锁止功能应正常；
- d) 玻璃密封胶条不应有明显老化、断裂等情况。

4.3.2 车辆不在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内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车身外观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4.1.1 和 6.4.1.2 的要求；

- b) 新能源汽车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4.1.4 的要求；
- c) 栏板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3.4.3 的要求；
- d) 货厢 / 罐体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3.8.2 的要求；
- e) 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4.3.1 的要求。

4.4 动力总成

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发动机、驱动电机固定可靠，不应有裂纹、漏油现象；
- b) 发动机润滑油不应有冷却液混入和乳化现象；
- c) 传动皮带、油液管路等不应有断裂、破损现象；
- d) 蓄电池不应有极柱断裂、外观破损、漏液等现象。

4.5 驾驶室和车厢

4.5.1 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方向盘、换挡杆（或换挡按键）、挡位指示标志不应有明显破损，属于表面正常磨损的除外；
- b) 车内后视镜不应有破损，调整功能正常且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 c) 座椅应固定可靠，调整功能正常；
- d) 驾驶室或车厢悬置应结构完好，功能正常；
- e) 驾驶室翻转机构开启、锁止功能应正常。

4.5.2 车辆不在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内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汽车安全带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5.1.2 的要求；
- b) 配备应急锤的车辆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5.8 的要求；
- c) 配备紧急切断装置的车辆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5.15.1 的要求；
- d) 配备手动机械断电开关的车辆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5.17 的要求；
- e) 配备副制动踏板的车辆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5.18 的要求。

4.6 底盘

4.6.1 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润滑油、冷却液、转向助力液等不应有漏油、漏液现象；
- b) 储气筒安装稳固，不应有明显变形、裂纹现象；
- c) 减震器稳固有效，不应有漏油现象，减震弹簧不应有损坏现象；
- d) 缓速器应联接可靠，电涡流缓速器外表、定子与转子间不应有明显油污，液压缓速器不应有漏油现象；
- e) 牵引装置锁紧可靠，不应有异常磨损、开裂现象；
- f) 半挂车支撑装置应无明显变形，且支撑可靠；
- g) 提升桥结构完好，升降功能应正常；
- h) 气体燃料车辆的气瓶、管路及接头应固定可靠，无泄漏现象。瓶身应无结霜、水滴凝结等现象；
- i) 手动维护开关(MSD)外观应完好，插合到位，防松脱装置处于锁止状态。

4.6.2 车辆不在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内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后轴钢板弹簧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3.5.2 的要求；
- b) 轮胎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4.4.1 和 6.4.4.2 的要求；
- c) 防护装置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5.7.1 和 6.5.7.3 的要求；
- d) 转向系部件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7.1 的要求；
- e) 传动系部件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7.2 的要求；
- f) 行驶系部件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7.3 的要求；
- g) 制动系部件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7.4 的要求；
- h) 其他部件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7.5 的要求。

4.7 动态行驶

4.7.1 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不应有与防抱制动装置 (ABS)、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EPS) 及其他与行车安全相关的故障信息;

b) 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不应有与电驱动系统、高压绝缘、动力电池等有关的报警信号;

c) 发动机、驱动电机应运转平稳, 无异响, 怠速稳定;

d) 自卸车、搅拌车等车辆上装工作正常, 运行中不应有卡滞现象。

4.7.2 车辆不在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内的, 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a) 转向系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6.1 的要求;

b) 传动系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6.2 的要求;

c) 制动系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6.3 的要求;

d) 仪表和指示器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6.4 的要求。

4.8 仪器设备

车辆不在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内的, 应满足以下要求:

a) 整备质量 / 空车质量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8.1.2 的要求;

b) 行车制动性能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8.2 的要求;

c) 驻车制动性能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8.3 的要求;

d) 前照灯远光发光强度应满足 GB 38900-2020 中 6.8.4 的要求;

e) 对前轴采用非独立悬架的车辆 (包括采用双转向轴的车辆, 但不包括静态轴荷大于或等于 11500 kg、不适用于仪器设备检查的车辆), 转向轮横向侧滑量值应小于或等于 5 m/km。

5 检查流程及注意事项

5.1 检查流程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检查机构应按图 1 所示开展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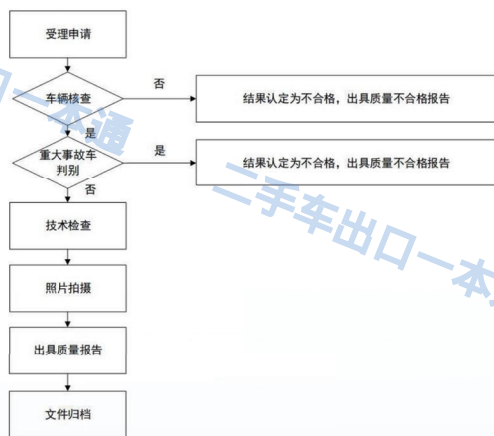


图 1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检查流程

5.2 受理申请

5.2.1 申请人提交申请，报送车辆基本信息和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车辆基本信息包括车辆识别代号、动力类型（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发动机号码/驱动电机号码、车辆类型、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出厂日期、表征行驶里程、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等。

5.2.2 机构受理申请，通知申请人车辆送检。

5.3 车辆核查

按照 4.1 要求，核查车辆及证件信息，填写附录 A。若不符合 4.1 的相关要求，则直接出具质量不合格报告。

5.4 重大事故车判别

按照 4.2 要求，判别车辆是否发生过严重撞击、泡水、火烧等重大事故，填写附录 A。若不符合 4.2 的相关要求，则认定车辆为重大事故车，直接出具质量不合格报告。

5.5 技术检查

按照 4.3 ~ 4.8 要求，对车辆进行技术检查，填写附录 A。

5.6 照片拍摄

5.6.1 车辆基本信息照片

拍摄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码 / 驱动电机号码、里程表照片各 1 张。

5.6.2 外观照片

拍摄车辆左前部与右后部 45°照片各 1 张。

5.6.3 其他照片

作业人员认为需要拍摄的其他部位照片。

5.7 出具质量报告

5.7.1 车辆质量检查完成后，填写附录 B。

5.7.2 质量报告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质量要求中所有项目均合格的，判定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5.7.3 授权签字人在质量报告上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5.7.4 质量报告有效期为 4 个月，到期后自动失效。

5.8 文件归档

质量报告、机动车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照片等文件进行电子归档，保存期不少于 6 年。

附录 A

(资料性)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报告作业表 (式样)

A.1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报告作业表 (式样)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报告作业表 (式样) 见表 A.1。

表 A.1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报告作业表 (式样)

|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车辆识别代号: | | km | 车辆类型: | 品 牌: | 型 号: |
| 表征行驶里程: | | | 出厂日期: | 年 月 日 | 作业日期: 年 月 日 |
| 二、检查结果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质量要求 | 结果判定 | 具体不符合项目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车 辆 核 查 | 车辆及证件信息 | | | |
| 2 | 重大事故车判别 | 车辆事故 | | | |
| 3 | 技 术 检 查 | 车辆外观 | | | |
| | | 动力总成 | | | |
| | | 驾驶室和车厢 | | | |
| | | 底 盘 | | | |
| | | 动态行驶 | | | |
| | | 仪器设备 | | | |

附录B

(资料性)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报告 (式样)

B.1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报告 (式样)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报告 (式样) 见表 B.1。

表 B.1 二手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质量报告 (式样)

|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报告编号 | | 机构名称 | | 委托人 | |
| 号牌号码 | | 生产厂家 | | 动力类型 | |
| 车辆类型 | | 品 牌 | | 型 号 | |
| 出厂日期 | | 表征行驶里程 | | 发动机号码/ 驱动电机号码 | |
| 车辆识别代号 | | 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 | | 作业日期 | |
| 二、检查结果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结果判定 | 备注 | | |
| 1 | 车 辆 核 查 | | | | |
| 2 | 重大事故车判别 | | | | |
| 3 | 技 术 检 查 | | | | |
| 三、结论 | | | | | |
| 结论 | | 授权签字人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XXXX | | | | | |

